



生活都是依靠心去维持，
每个故事，都有着不一样的心情。
周遭的事物，内心的情感，谱写成生活。

Life is but the matters of the heart,
stories are matters with feelings.
Things and feelings constitute what life is.

ISBN 978-983-42689-7-8



9 789834 268978

第十二期

泼墨

泼墨

生活·心·事



韩江学院中文系出版



HAN CHIANG
COLLEGE 韩江学院

韩江学院中文系

韩江学院中文系发展逾十年，以培养本地的中文人才、提供中国传统文化和语文训练、发展本土华人社会研究、提高本区域的人文素养为目标。鉴于此，本系的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既有中国文学、语言、文化、历史、思想等课程，同时纳入本土文学与文化课程，力求多元化、专业化。本系注重教学立体化，理论与实践并重，通过撰写论文、田野调查、报告、讨论、多媒体、活动、表演等方式，寓教于乐，教学相长。



第十二期

泼墨

生活 · 心 · 事

韩江学院师生 合著

[Po mo: sheng huo • xin • shi]

泼墨：生活·心事 / 韩江学院师生 合著

ISBN 978-983-42689-7-8

1. Chinese essays.

2. Chinese literature.

3. Chinese poetry.

1. 韩江学院中文系.

895.1

第十二期 《泼墨：生活·心·事》编委

顾问：黄美冰师 林佳慧师 叶耿瑾师 陈妤佳师

主编：蔡廉伟

副主编：尤宝发、卓彤恩

文书：陈佳淇

宣传：郑佳柔

文编：王碧华、曾文意

美编：巫玥莹

排版：刘宸希、曾晓华

校对：马慧怡、尤裘棉

出版：韩江学院中文系

电话：(+604) 283 1088 Ext.130

传真：(+604) 282 9325

电邮：hcc@hju.edu.my

地址：Jalan Lim Lean Teng, 11600 Penang Malaysia.

印刷：New Dot Imaging Sdn. Bhd.

出版日期：2016年7月15日

ISBN 978-983-42689-7-8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序 / 韩江学院首席执行官及院长周永能博士

本院中文系新一期的《泼墨》出版在即。感谢一班老师、编委和同学的付出，坚持不断地在这片土地上培育文学创作的幼苗，并且勤加灌溉。

在这个以实用主义为导向的功利社会里，文学看似无用，因为一般人把它看作“不事生产”、“不为就业”的消闲活动，因此也就渐渐地被人们忽视。但是，文学的目的并不在于生产出“商品”，或是赚取多少的利润，而在于阅读和思感过程中的自我丰富、成长和提升。同时文学也记录并保有生命的各种样态、反映各个时代的社会现实，是我们汲取丰富知识、提升人文素养和拓展视野的“工具”。

念中文系，更多的是研究文学作品，而不是培养文学创作能力。但是，每一位中文系的学生都应该具备基础的写作能力；能够描写、叙述、说明、议论。而在议论文的写作标准上，至少也要达到句构简洁、修辞精准、概念清晰、论述具连贯性的要求。

当然，文学创作和写议论文不同；文学创作还需具有少许天赋和特殊敏感性情。但是，我们不妨把它视为一种训练，至少训练自身对于文字的运用和表述能力，以期更具备参与社会生活与实践的能力。

谨以此序文与同学们共勉之。

序 / 韩江学院中文系主任黄美冰博士



流
志
作
酒

愿我们忘却——

那件水生命，学有精神

黄美冰博士

—— 黄美冰博士为《流志》作序



黄美冰
Huang Meibing
(Hainan, China)

目录

散文



王碧华	从 0.5mm 到 0.38mm	1-2
王碧华	面条	3-4
王碧华	雨声	5
流浪女	分手第 100 天	6-7
宛若暮雨之时	思念	8-9
楼心月	虾·人	10-11
角宿一	唇	12-13
何本	健忘者的姿态	14-16
杯子	爱	17-18
杯子	记忆里的小黄花	19-20
洪剑聪	人生若只如初见	21-23
爱丽丝	旋转的故事	24-25
马慧怡	观察者	26-27
郑佳柔	阿佐	28-30

诗歌



何本	如实	31
何本	有些	32
杯子	冲动	33-34
杯子	那一天，那场雨	35
木木三	时间不走了	36
星羊	约会	37
黄春文	你甘愿为了生活	38-39
尤宝发	声声慢	40

尤宝发	缘起缘灭	41
尤宝发	捡起了	42-43
尤宝发	翻阅	44
尤宝发	深邃	45
流浪女	等	46-47
流浪女	指间流沙	48
可盈	孤城	49
冷不语	关于写诗	50
冷不语	虚无	51
王册	脸红了	52
王册	便利贴	53-54
春风化雨	迷宫·欲	55
韩草	欲·前世今生	56-57
筱宥	蒲公英	58-59
如月初日	铭心	60
如月初日	初次相遇	61
蔡廉伟	雨季过后	62-63
李政伦	眼泪	64-65
古廉	晨思	66-67
古廉	春逝	68-69
古廉	美丽杀手	70-72
古廉	扬尘而去	73
角宿一	愉悦琴声	74-75
刘佩佩	花语	76-77
叶全凯	哈喽女孩	78-79
约修亚的漆影	无声	80-81
日尧化十	浴室：一次艳遇	82-84
木木三	诗贴：追悼会	85

木木三	诗贴：生活捕手	86
木木三	诗贴：复仇的方式	87
林珈茗等	诗贴：即兴创作 1	88
冯淑娴等	诗贴：即兴创作 2	89
冯淑娴等	诗贴：即兴创作 3	90

小说



角宿一	200 块土耳其里拉	91-92
角宿一	听不见你的声音	93-94
角宿一	回忆里的秋天	95-97
角宿一	对不起，我不能和你做朋友	98-101
江宣恩	传说	102-104
江宣恩	宠物店	105-119
宛若暮雨之时	翼	120-137
刘佩佩	泪魂	138-140
刘佩佩	偷	141-142
爱丽丝	三年魔咒	143-144
爱丽丝	不够饭的日子	145-147
木木风	宁静	148-149
吴奕凯	点灯人	150-151
筱宥	最想要的志愿	152-155

摄影/手绘图

王碧华	眺望
枫爵	梦雨花
陈立扬	光明·火焰
一加一	背影
枫爵	落夕残霞浪人
枫爵	挣脱
枫爵	凝视
枫爵	蓄势
王碧华	束缚
枫爵	霉涩的过往
洪剑聪	欲闲
娜	人生无常



散文

从0.5mm到0.38mm

王碧华

我喜欢握笔的感觉，更喜欢手掌上因为长期握笔而渐渐长成的茧。笔陪伴我成长，不管是当年卡通人物的木制铅笔，还是如今我最爱的黑色水笔，那都是助长它们、滋润它们的长型条状文具。笔，各式各样的笔。

小时候，我喜欢2B木铅笔。2B笔的颜色总比HB笔来得更深，把字写下时深沉的颜色总是让人印象深刻。不知不觉升上中学后，我开始对圆珠笔有各种要求。0.7mm的圆珠笔太粗，写中文字时会把一笔一画缠在一起，英文字写太快字体肥肥粗粗的，不好看。0.5mm的圆珠笔也是，用来写英文字勉强及格，写中文字时还是会让方块字挤在一起，看起来很不舒服。

于是，我开始在笔堆中寻找那一枝适合自己的笔，与自己并肩作战的笔。

我想找的笔，比昂贵的笔来得便宜、实用，比单一颜色的笔来得可爱。对一名什么都没有的学生来说，一枝有着可爱卡通的笔能让她充满能量做完所有功课；一枝廉价的笔能让她笑着说：“哎呀，我捡到宝了。”初中一那年结束前，我找到了那一枝“千里笔”。那是一支0.38mm的蓝色圆珠笔，笔的两端是蓝色透明身，上面被撒了些金箔，笔中间有各式各样可爱的卡通人物。我第一次看见它时，它们一枝枝好好地躺在同学的铅笔盒里。开始时，我只是被它的外表吸引，殊不知原来握着它写出来的字是那么地好看、整齐。于是，我厚着脸皮托同学帮我买了好多，只因马来西亚找不到它，只有泰国才有，但它笔上明明写着“Made in Korea”。往后的日子，只要我知道有人去泰国，就会托人把它带回来。还好，还好那些笔都比本地出产的笔便宜。



中学生涯结束后，忘了是哪一天哪一夜，我突然爱上了0.38mm的黑色水笔。于是，我又开始疯狂找寻0.38mm可爱黑色水笔。这一次的寻找之旅比之前那一次来得顺利。我记得我的第一批0.38mm可爱黑色水笔来自某一次在绿野仙踪办的书展。当时，四枝笔要价十二令吉，出产地是中国。我瞒着身边的人，买下它们了。

墨水渐渐消失时，我开始担心再也找不到类似的笔了——那些很可爱的笔。结果某一次逛书局时发现，原来国内这家大书局一直都有在卖0.38mm可爱黑色水笔，重点是四枝根本不超过四令吉。于是，我的笔袋里又有许多0.38mm、笔身非常“青春”的笔。

这些“追笔”的日子以来，笔和主人之间不停产生的幸福，与价格无关，更多的是那一颗满足的心。



面条

王碧华

我很喜欢吃。这一点可从我的身材看出。

我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那么喜欢吃，但我一直相信这与我的成长环境脱不了关系。我记得妈妈曾经在长辈面前说过，在我刚学会咀嚼食物时，她每天都把一大碗的食物往我嘴里塞，我却不曾显露出过饱的迹象，只是一味地把食物吞下。后来，弟弟妹妹出生了，妈妈才发现我和他们相比之下，食量的确非常惊人。

对爱吃的我来说，臭豆与贝类食物完全激不起我的食欲。我最喜欢的是面食，各种各样的面食，比如：云吞面、福建面、卤面、妈妈牌的炒面条。物以稀为贵，妈妈牌的炒面条，一年只在我家出现几次，通常只有过年过节或祖先忌日时才吃得到。我喜欢那看起来毫不起眼，吃起来却爽口的炒面条。亲戚朋友们都说妈妈继承了奶奶的好手艺，我们王家就只有我妈学会炒这种类型的炒面条。

到底妈妈牌炒面条有什么特别之处呢？一般市场上卖的炒面条都是黑褐色，以黑酱油为主要调味料的。妈妈牌的炒面条，没有黑褐色的汤汁，只有面条原来的乳黄色，看起来干干的，没有一丁点卖相。面条间掺杂着一小段、一小段的韭菜、一颗颗炸得晶莹剔透的猪油渣、小虾仁等等，每吃一口就会感受到妈妈满满的爱。

爸爸对吃这回事很讲究。他认为食物是很神圣的东西，要用心对待。所以，要煮一道好吃的美食，食材是最重要的。因此，爸爸常常负责早起到菜市场买食材，再由妈妈负责烹煮。我就说，要吃炒面条是件很困难的事情。炒个看似简单的面条需要劳师动众，难怪妈妈一直拒绝炒面条给我们吃。对妈妈来说，除了要准备新鲜的食材，最重要的还是火候的控制。



她很注重这一点，而多年的烹饪经验让她在炒面条时能够得心应手。

每一次妈妈宣布隔天会炒面条时，大家都会兴奋得第二天起得特别早，就只为了吃上炒面条。我是例外的那个。我总选择睡到自然醒，然后默默地刷牙洗脸后，吃上一盘冷却的炒面条。我一直觉得失去温度的面条最好吃，尤其是在配上辣椒酱后，面条弹牙的口感会让我失去理智，忍不住多吃几盘。

长大后，我们都不知不觉开始珍惜每一次相聚的时光，一起吃着妈妈煮的食物。小朋友们从原本执着得非得把炒面条中一小截一小截的韭菜挑出来，到现在争着把每一口面吃进肚子里。我们在吃喝玩乐的成长岁月中学习。当我们都蜕变成一棵棵茁壮的大树时，那些从前尝过的味道，或多或少会烙印在我们的脑海里。所以，妈妈常说，累了，就回家，也许有面条吃。



雨声

王碧华

曾经说过很多次很喜欢听雨声，尤其是夜晚的雨声。多年来听雨的经验告诉我，雨声大致可分为三种。

雨下得大时，“滴答滴答”、“沙沙”声不间断，偶尔有雷声、闪电相伴。这时候最适合躲在厚厚的棉被里，把自己裹得紧紧的，只剩一只头与两只脚丫子晾在棉被外。如果你喜欢，也可以戴上耳机听音乐。雨很大，音乐和雨声重叠会是最美丽的结合，然后不知不觉地入眠。这是第一种雨声。

雨下得小时，“滴答”声是很规律的，给人安稳的感觉。这种时候最适合不盖棉被睡觉，但必须得抱着长型抱枕侧着身。如果你睡不着，可以尝试做几个仰卧起坐，再回到侧身姿势。然后不知不觉地入眠。这是第二种雨声。

雨停后，还是会有“滴、答滴、答滴答、滴答、滴、答……”声不协调地响起。那是残留的雨水从高处流至铁制屋檐上的声响。这时候最适合什么也不做，安静地思考。然后不知不觉地入眠。这是第三种雨声。

想起了从小到大听雨的无数次经验，三种不同的雨声，每一次都有不同的心情；心情总是跟着节奏起伏。还有无数个失眠的夜晚，刚巧碰到大雨来袭，有幸听见第一种雨声慢慢演变成第三种雨声。最后翻个身，便是早晨。

最近总在下雨，听雨的时候越来越多。今夜的雨也落在我的抱枕上。



分手第100天

流浪女

分手第100天。

今天天气很冷，地上积起了雪，窗户上蒙起了雾气。我在窗户上呵了一口气，然后用手指在上头写下“100”。

我穿上厚厚的外套，戴上帽子和手套，形象如同一个在北极里的探险家，就这样离开了暖暖的房子，被冷空气所包围。

我狠狠吸了一口空气，然后呼出，二氧化碳在空中变成白色的气体，然后消失不见。一个个的鞋印在我身后尾随着我，就像个拥有完美主义的跟踪者，标准的尾随着我的每一个步伐，分毫不差地把自己的鞋，印在我的鞋印上。

走进一家咖啡馆，点了一杯你爱喝的黑咖啡，带走。

走进一家花店，买了一枝我喜欢的玫瑰花，带走。

我知道，你会在同样的地方等我。

玫瑰花淡淡的香气散发在空气中，可是我却如同一个患有重感冒的人，闻不见。耳边是嘈杂的汽车声，还有在早晨某一个时间点炸开了锅的人声。各种各样的语言交织在一起，形成了一个有生命的世界。一个人默默地穿梭在人群中，终于来到了我们见面的地方。

我看着你的脸，你也一如既往地看着我，仅仅是灿烂地笑着，一句话都不说。



我又一次回想起我们的曾经……

那是一个完全白色的地方，就如同天堂一般，身边的人事物完全被我隔绝，我的世界只剩下你。我们紧紧握着对方的手，强而有力，彼此的体温在掌心中传输着。

说好彼此都不放手，说好要当对方的未来，可是你却在我毫无防备的时候松了手。那一刻，我知道我失去了你。

你无悔的面容带走了我的笑容，为什么你可以如此轻松，而却要我一个人如此难过呢？曾经许下的承诺就如此云淡风轻地消散了。

我倾尽所有，仅仅是想留下你那潇洒的背影。

我把带给你的黑咖啡饮尽，把那香气仍在的玫瑰花留给你，就如同我之前每一天不曾间断送给你的玫瑰花一样，任它们在空气中腐烂。

你仍是静静地看着我，笑容从没变过。

我转身离开，不再看你那一成不变的轮廓。

你留在这世上的那一段文字我也早已背得滚瓜烂熟。

我给你留下了第一百枝玫瑰，明天会有第一百零一枝，后天会有第一百零二枝……

是啊，我想一直都记得你离开我的每一天，纵然你留给我的只有那一块灰黑色的墓碑。



思念

宛若暮雨之时

十岁那一年，用着骑车翻倒的姿势躺在草原上，依稀还记得那片点缀着团团白色云朵的天蓝苍穹。美好的景色，全身传来的竟是疼痛，手肘、膝盖、脸颊，浑身伤口处流着扑鼻腥味的鲜血，顽皮的我，总是爱惹得母亲生气。

“没用的孩子！怎麼总是那麼皮，就不会学一下隔壁的……”

母亲总是如此，但在此刻，让我欣慰的是蓝天洒下的阳光，让人温馨而治愈。

十六岁那一年，我深夜外出晚归。爱出夜街的我，令母亲心裡总是忐忑不安。为了我，深夜不睡，坐在客厅的木椅上边喝着她爱喝的美禄等我。然而，当我经过门口，窗内透出了客厅的灯光，心裡怔了，一踏进门，

“你这没用的孩子！怎麼总爱那样让我提心吊胆的，就不会学一下你的……”

母亲总是如此，但在此刻，我叛逆地与她吵了……

二十一岁那一年，我决意去台湾升学，但她却十分反对我背井离乡。我希望不再是她口中所说的那个没用孩子。我期望得到她的肯定，我不需要任何与他人的比较，因为我是独一无二的！所以独自远离家乡，来到一个不熟悉的岛国。仅仅只为一个肯定……

二十七岁这一年，距离我大学毕业已经过了四年。四年前我终于戴上了黑色的毕业方帽长袍，毕业合照裡的她笑得很开心。四年后的今日，此

刻我站在她的房间裡，观望着四周，物品的陈设与我离开家乡时依旧没有多大改变，但唯独再也看不到她的身影、听不见她的话语。至今还无法习惯听了那麽多年的责骂，就在那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才发现期待了那麽久，需要的并不是什麼肯定，而是再责骂我一次好吗？



虾·人

楼心月

我喜欢吃虾。

或许是自小受我那爱吃虾的叔叔影响，也或许是煮熟了的虾味道实在是甘甜鲜美，以至于我无时无刻不心心念念着每一餐的菜肴都要有虾。即使是拿来清炒菜豆、菜椒、胡萝卜、西兰花等蔬菜的虾仁也好，总好过没有虾吃。

说实在的，比起还有“全尸”的虾而言，我更喜欢吃纯虾肉的虾仁。这原因说起来嘛，其实一点也不特别，纯粹是因为我为人较懒，跟吃虾还要动手剥头剥尾兼剥壳比起来，我会喜欢已经剥好壳的虾仁实在是意料中的事儿。毕竟我这个懒人吃虾可是吃到了连虾壳都可以一并吃进五脏庙里的境界，想来你总不会指望我会乖乖地剥壳，再浪费脚力地走去洗手间一趟。

随着年龄渐渐增长，我依旧喜欢吃虾，也依旧懒得为了剥壳而去洗手，从而选择不吃或是连壳带肉地吃进肚子里。——虾有分大中小，但是，不管这虾是大是中是小，一斤的价钱都不便宜，哪能天天吃大虾？因此，妈妈约莫每个月买回家的都是小虾，然后除头去尾剥虾壳，再清炒菜豆或西兰花给我吃，直吃得我饕足不已。

多年以来，皆是如此。

然而，在我步入社会工作了之后，身为女儿的我自是有义务替父母分担家用，更是从父母那儿得知了每个月的开销到底有多么的惊人——其中食物这部分占了不小的比例。为此，我主动跟妈妈说，以后清炒菜豆或西兰花都以鱼丸或是鱼片代替吧，毕竟鱼丸与鱼片比虾便宜多了。



这样一来，便能节省一些开支，减轻家庭的负担。昔日的我再怎么下意识地尽情吃喝玩乐，今日的我也必须要懂得一些柴米油盐了。——这是我成长的责任。

就这样，那一段时间下来，我还真的没再吃过一只虾了。直到有天，妈妈生病了，吩咐爸爸到外头去买饭菜回来给我吃，我发现菜肴之中竟有咖喱虾仁，内心不禁一动，还未吃饭，就先挑了咖喱虾仁来吃。我这才发现，我似乎许久没有吃过虾肉了，心里只觉得既熟悉又生涩，反而觉得若是这道咖喱虾仁做成咖喱鱼丸或咖喱鱼片，味道或许会更不错。

脑海倏地灵光一闪——

于是我明白了，餐桌之上不一定非得要有虾不可，就连虾仁也可有可无，以鱼丸、鱼片代之更是别有一番风味。或许过了好几年后，坐在餐桌前的我也只会一心吃着我面前所有的——有虾与否，已经不再重要了。或许再过了数年之后，当初的我喜爱吃虾的这份心情会渐渐腐朽，直到风干成灰，直至烟消云散。

虾还是虾，我已不是我。

彼时心中所求的，几经曲折弯绕，也无须再问始终。



唇

角宿一

一见钟情，在她身上根本起不了任何作用还是燃起任何欲望。

她是个三思而行的女人，别人却说她犹豫不决；她是个宁缺毋滥的女人，别人却说她好高骛远；她潇洒自如，她蕙心纨质，她……她很好，好得很。可，在别人眼里，却是罄竹难书，难以接受！

无所谓，在我眼里她是好的，在我心里她是我唯一。也许，你觉得很假、很恶心，也罢。

第一次见到她时，她是冷漠的，却又是热情的。她的唇早已在我见她第一眼之际，使我坠落其中。经过一番思前想后，她定住了双脚，主动地把我抱入怀，唇吻住我。我又惊，又喜。在众多选择中，她竟选择了一个平凡无奇的我。她温热的体温，湿润的唇，让我冷透的身子有了温度。

我们，就在她主动下，出现在彼此的生活里。我很是兴奋，也紧张。她平常以礼待人，与人保持距离。可，她对我却是亲密无比。她，时不时摸摸我、拨起我的发往后，把彼此的距离拉近，吻住。尽管是在外，她也依然故我。她处之泰然，而我却红了脸。看着她轻舔她的唇，粉嫩的、柔软的；唇上的水珠，在阳光照耀下，是那么的嫣红动人；被白齿轻咬过的唇，泛起些许的白，霎那间已被红潮袭过。

在气恼时，嘬起淡粉的唇；在愉快时，微微咧开的唇，吐出淡淡的馨香；在失意时，被咬住的唇，很是楚楚可怜；在淘气时，鼓鼓的脸颊，嘟嘟的唇，煞是可爱得紧。她很爱吻我，她每一天，三不五时便拨起我的发，吻住我。对于她的吻，我甘之如饴，我如痴如醉。虽然，知道我们之间肯定没有未来，但是，我还是对之无策。我，也对此有了觉悟，等待那

天的到来。

“砰！”

那一天，我真的如所想的结局一样，被她扔入了环保桶里——被拥有美丽的唇的她，扔了。我看着那些命运和我相同的它们，没有任何表态，更无需表态。事实上，我是否真的对她的唇如此沉迷？

这一切，也不过是作者给的欲在作祟。

我回想起来，也不禁好笑，却不知为何笑。如今，作者把那塞给我的，欲，拿回。在作者要停笔之际，我才猛然想起我为何而笑。我笑，是笑作者给了一个塑料罐，一个对唇的欲。不然，一个塑料罐，哪来那么多的心情可以表达对唇的迷恋，如此深刻……

健忘者的姿态

——记一个老年人的日记

何本

2015年1月20日，星期二

也无风雨，也无晴

说实话，我已经接近八十岁了。

人家说，人生七十古来稀。不过，对现代人来说已经不稀了，甚至不稀罕呢！呵呵。

因此，你们可能都还觉得我很年轻。你们看见的我、对我的认识、对我的了解、对我的要求，都还逗留在那个当年，那个再也回不去的当年。

其实，只有我才能深入了解我自己，你们无从体会。年复一年，日过一日，岁月就这样如烟般消失，我也慢慢老去。时间是很微妙的，你们知道吗？

所谓的安享晚年，即是追求平淡和安稳。可是，安稳得来又怕闷；怕闷又得找东西做；做了又常搞砸；搞砸了又得被骂；被骂又破坏了平淡，如此周循而不殆。

日薄西山，多么浪漫和美好；可是老年归西呢？一点都不好玩。

孔子说：“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可是，他那老人家，可能也老糊涂了，又说老年时要“戒之在得”。但，既然要戒，又岂能随心所欲呢？而且，他好像也没有交代清楚，什么可以从心，什么不可逾矩。所以呀，导致我们这些老头，不知道可随心的是什么，可欲的又是什么，最后什么都搞砸了。做什么事都好像给人带来麻烦，做什么人家都看不顺眼。

现在看来，他那句“老而不死谓之贼”最管用。我们这些“老贼”，



在家里总是会给人家添麻烦的。

今天，我如常一样，起了身，便去巴刹逛逛、回来煮个汤、下午等孙子回来、吃午饭、看电视、睡个午觉...诸如此类。其实，我心里总是抱着个等待、期待或希望的。这样日子才过得充实些，有趣些、甚至有意义些。比如，等待孙子回来，期待几时可以出去走走，哪怕只是坐在车上游车河；希望自己一切安好，身体无碍，不会影响人家等等。

还有呢，每个星期我都会跟家人去练练气功。不过很奇怪，我好像从来记不起拜几练气功。但，也不需要记，只需要问，不停的重复问题，变成问题老人。记性不好有个好处的，就是可以吸引他们注意，趁机跟他们沟通、找他们麻烦、惹他们生气。不然他们都忙上班上课，不理我。

有时候，看着他们那副涨红着要暴怒的脸，却又强忍着的样子，就好像火山要爆发那样，看到就好笑。人呀，老了就会开始装糊涂。这不懂是不是有关上帝造人时，给我们老人安装的秘密武器。不过，有时候装着装着还真的会变糊涂。

“后生仔，毋嚟这么劳气！”我笑着说，心里可乐透了。

晚上，我终于回归我自己。把梦境交给黑夜，把头交给枕头，把时光交给上帝，或者菩萨、佛陀之类的。我一直希望的死法是，可以一觉睡去，没有痛楚、没有烦恼。这样一来也不会拖累人家，久病床前无孝子嘛！哈哈，虽然这样说可能有点不吉利。

不过，人总有一死。

日子一天过一天，逝者如斯，不舍昼夜；生者如斯，平淡过活。晚年的生活，大概是这样：昨天和今天相同；今天和明天相像；明天和后天相似，仿佛是复制机复制出来的。不过，没有任何病痛，吃喝拉睡都没问题，就很幸运啦！

我抱着容纳一切的心态，安静地等待。对一切即将发生的，一切未知



保持敞开，不恐惧、不畏缩。就像某作家说：“人过了七十岁，就不能要求昨天比今天好，但不过七十岁，又何能知道今天实在比昨天好？”

就是这样，我终日坐在椅子上“独与天地精神往来”，偶尔会起身扫扫地、看看戏、或探看门外吆喝的声音。

对了，还有不时遗忘一些东西，然后再度发问……

爱

杯子

“是夜……窗外透进来的月光，微带冰凉的淡黄透过窗的缝隙映进我瞳孔。我知道那是夜，只有它，能够带来这种微凉的寂寞。曾经想再给远方的他写一封信，信纸上仅有白皙的表层，和我专属的签名，而已。”

来不及填补这些年留下的空白，在漫漫的岁月里，我写给他的每一封信，由满满的一页纸，直至寥寥数句的怀念与伤感后，最后我仅在信纸的末端，签上自己的姓氏、名字。

思念如红酒，经过时间的浸泡，愈散发出浓郁的香与醇。然而在时光里化开的香醇，也只能够在舌尖上品嚼、在口腔里感受时间留下的记号。有些思念经过时间的洗涤，逐渐成了醇厚的红酒，仅能够在狭小的口腔里回甘，在脑海里重温一幕又一幕、泛黄的画面。

这长年累积的思念，是否就是爱？

总会有个人，在生活中陪你成长，在回忆里陪你走过人生；而当你双鬓泛白，他依旧还是年轻的模样。

纵然物是人非，尽管中间仍旧是一光年的距离，但如丝般细长的思念却穿越了一整片的海洋，绵延至今，历经风雨却仍不肯断开。

这是否是爱？

灯红酒绿的生活终究无法侵蚀内心那纯净的一角，仅属于那一个他。当初满腔浓烈的爱意已化作淡淡的眷恋。但偏偏，每每看见一些事、遇上一些人，总会不经意地将发生在眼前的与他相连。一觉惊醒，才发现又将过往再次演绎一遍。



曾听人说，爱要轰轰烈烈，才能够称之为爱；细水长流的，称之亲情而不是爱情。但爱何需解释得那么清晰？一丝丝的牵挂、眷恋，一点点的哀伤、苦涩；一个让你想起就会微笑的人、一个让你心温暖的人……

这一些绕在心上的感觉、牵挂在心上的人，他们的出现，难道不是源自爱？

尽管只有一个名字，却是整个青春的代号。

记忆里的小黄花

杯子

“我不知道它的名字，也没有仔细端详过它的样子，唯一确定的，是它的香味，深深地烙在我的记忆里，我为之眷恋。多年后才猛然惊觉，我始终追逐的，不过是天地间的，一缕残香。”

故乡的变化太多，唯一不变的，是这里尚有我可以永远歇脚的地方。而我早已变成这座城市的旅人。那一天偶尔兴致，走到了国小的母校，未到门口，空中已飘来一股熟悉的、清甜的香。

我知道，此时，又是黄花盛开的季节。

离家这些年，辗转在不同的地点，寻过无数的梦，也被碾碎过无数的信念。然而记忆中最深刻的画面，却是那一棵大树，和随风漫天飞舞的小黄花，还有树下小小的、追随着花儿奔跑的几抹身影。

记忆中的大树，较于十年前，它更为高大，也愈发苍老。我走入黄花遍地的校园，树上满是摇摇欲坠的鲜花，鲜嫩的黄铺满天与地。一朵看似轻盈、随时都会被碾碎的小黄花儿，那么小小的一朵，变成烙在心上的印记。阔别十年，隔着鞋垫再次踩在熟悉的路上，那微风仍然轻轻地托起我的发，空气中夹杂的清甜在我发梢上流连，怎也不肯离去。

犹记那年，小黄花开得异常茂盛，我就坐在课室中央。

前方是老师喋喋不休的小嘴，左右是同学们的窃窃私语。我身处教室之中，看似全神贯注地听讲，但鼻尖环绕不去的花香，令我与世界的各种声音隔离，带着我的思绪，天马行空地，飘得好远好远，脑海里满是奔向大树的渴望。在那什么都还没开始拥有的年代，小黄花是唯一；如今，成

了永恒。

然后……然后……

我似乎能够感受到小黄花柔嫩的花瓣滑过我的肌肤；一阵风过后，扑鼻的花香、轻盈的鲜花随风而落。我闭上眼，耳边传来一阵又一阵的欢呼：“下雨了！下雨了！”我不禁会心一笑，一年才那么一次的黄花雨，总能够轻易地让纯真的年龄振奋。

风又起了，愈多的小黄花随风坠落，孩子们各种的欢呼与尖叫，铺满青褐色的泥地，铺满了纯真的岁月。蓦然睁眼，大树依旧随风摇曳，却只得一人独自仰望上空。

当年那几抹小小的身影，永远地留在了那里。

人生若只如初见

洪剑聪

去年今日此门中，人面桃花相映红……

初见你，虽然，已忘了是哪个美好的日子，只记得一切尽发生于偶然。

犹记你当时呆滞的可爱模样，那欲睡的眼，似含苞的菡萏。墨染般的垂肩秀发，抚弄出幽深的气息。彼时举目相望，霎然宛如流水过处，湿润了干燥的土地，焕发心底一道生机。

滑落出一片柔情，无意间，倏地摄入我眼帘，缓缓流入我心，顺势扎根。感觉深刻，却又平淡，总之说不出一个所以然。那细致的微妙触动，你欲睡未睡间的恍惚神态，温柔和曼，直至今日，一直都储存在我的记忆库里。

情窦初开，犹如园林的花大放异彩。可惜我生性木讷，所以选择默默地相思。我也总盼能两处闲愁，希望有灵的苍天能怜悯我这份痴情。或许是我不够诚心吧，盼望都遭打退，落得满地皆然。

一次，终于有幸能从初见的门槛再跨进一步，划破神秘的界限进入与你相识。可笑的是，在你面前，我的心脏顿时负荷不了这兴奋之情而以至噁噁，暗自挣扎良久仍说不出完整的一句话，还显得有点错愕。你回了我一个点头，附带微笑。那一次，是我初尝心花怒放的滋味。

江畔何时初见月？江月何年初照人……

以后的日子，我都将与你相识时的情景，作为我睡前祷告的祈语，是为能在梦中，再度回味我们初见、初识的那段过程。



睡意朦胧时，也不知怎的，脑海中不时翻涌着我不熟悉及毫无印象的画面：与你一同携手漫步在某一海滩；时则与你遨游银河；更夸张的，是一次我为你的无名指套上了一枚银戒，正当欲吻你羞润的脸颊时，我还在怀疑眼前一切所发生的真实性。思索未完，梦醒，才真正觉知是一场梦。望向窗外，那夜的月圆，恰似你无名指上的那枚银戒。

人的本性是贪婪的。我不甘安于现状。如果可以，我期望能与你跨过相识的栏杆，步入两情相悦的园林。但期望，总是与现实扯不上一点关系。正如我与你：一个天上，一个水里；我在这头，你在那头。

在求不得的境遇里，我的感知是苦涩的。偶尔，或说每当夜晚都浮现你无名指上的那枚银戒时，我都会担忧，万一白驹真如此进取的越过许多次隙，而你又不复出现于我生命里，我的遗憾会有多深？我不愿错过。“错过”这词，很自然的就想到花开堪折，我可不愿错过直须折的季节。

从此，即开始从木讷的憨头，摇身一变成惜花之人。

惜花，即须付出一颗真诚。最真诚的表现，就是将自己无私地奉献给你。自从有这念头，我感到自己好像以前伟大的圣人，逐渐忘了自己的存在，更渐渐地，“我”也荡然无存。

“我们，还是维持现在的关系吧……”

平和的一句话，一切至此尘埃落定。话语一完，心如止水。

至今我仍不清楚当时为何心如止水。是源于“我”的荡然无存？或是情不到深处？抑或心已冷以致于麻木？但，最终也如愿以偿，在花堪折的时期把花折了。只是当时忽略了一点，当我为一己之私把花折了，即意味着凋谢的日子也不远了。而同样的，心声披露后，彼此的关系，再也回不到初识时的那般自然。今后的结果，或许形同陌路。

果然，彼此渐行渐远。与此同时，求不得与爱别离的苦果，也结在心

灵深处。

但人的记忆，不能只停留于伤心处。要逆转，就必须回到初始。要回到初始，就必须在倒回的记忆路途中，将一切所经历过的，尽让它们化作一江春水，付诸东流。但，有些记忆绝不可能一尽流去，所以，我保留了自认为值得留念的时刻。

人生若只如初见，何须秋风悲画扇……

经历了求不得和爱别离，心境更为豁达。或许，这就是所谓的成长。至于我对你的记忆，我选择了只停留在我们初见时那最美的时刻。今日的我已明白桃花的启示，未必要两人长相厮守，或天长地久才唤作爱情。“千江有水千江月，万里无云万里天”，只要曾经在你最美丽的时刻遇上了你，然后在记忆中永远恒存这美丽的时刻，我想，也算是尝到了爱情的硕果。

就让我将记忆中那最美丽的你，存在心中，一直陪伴着我，直至人生尽头。

旋转的故事

爱丽丝

我站在落幕的舞台旋转着，随着夜风吹动的帷幔翩翩起舞。这是专业者才有资格站的地方，我只能在空无一人的时候偷偷潜入，在黑暗中自我陶醉。我终于明白，只有安静的时候才能真正地做回自己。这种独处对于常年在聚光灯下的人来说，绝对是一种奢侈。

芭蕾，巴洛克舞的前身，童年的我与你擦肩而过，却仍无法完全放弃。我日夜思念。时间将我的体格拉长了，我依然在思念。我的骨架稳定了，比黄金时期的七八岁女孩更坚强，但是胫骨开始发出咯咯声，这意味着什么？我不承认这是岁月的声音。

我继续旋转，跳跃，用足尖跳舞，时而快时而慢，时而飞翔时而坠落，任由身体自由发挥。芭蕾舞着重空中线条，上半身需保持轻盈，而踩在地上的内力也需强韧，才能利用反作用力而跳跃。

曾经，有一双手扶住我的腰，让我在空中盘旋。那一刻的我是自由的，毫无惧怕，就算摔下来，也会有人接住我。我热爱芭蕾，但我更深爱凝视着我跳芭蕾的那双眼睛。如今我不再跌倒，那双手也已经放开很久了。

我从小答应自己，未来要给自己建一座城堡，就像意大利公主凯瑟琳·梅迪西在法王亨利二世的宫廷里起舞的场景。我不渴望与她拥有相似的命运，因为我的爱情不会被囚禁在殿堂里。

你说，我在梦乡里狂奔，漫天雪地覆盖了脚印，我们就这样失散的。

你说，你要的是放工回到家，与爱人窝在沙发里，偶尔不自觉地睡

着。你要的是一种安定、平凡的幸福。可是，我一直梦想的生活离你的愿望太遥远了，因为，在未成为传奇之前我无法将自己隐藏在平凡里。

那一次，你给了我 longest 的沉默。也许每一段感情在结束之前，都会先有一段不言的 moment，等于一种无声的告别。

粉红色的蓬蓬裙被舞动时产生的风力轻推而颤动，我脚下的硬鞋依然有你手触碰过的余温。鞋尖的椭圆平面，让我能够垫起脚把自己支撑得高高的，高高的，我希望可以更高。既然我为梦想牺牲了一切，金钱、地位、名誉算是廉价的补偿。

室内也下起雨来了吗？是什么浸湿了我的脸，凉凉的、涩涩的。有了绮丽华美的布景衬托，孤单才不显得那么锋利。

手势停在圆润的空间点，快速移动着脚尖，又是一阵旋转……

我演的不是舞剧中的角色，而是自己的故事。

观察者

马慧怡

深深地吸了一口空气，五脏六腑瞬间都冷了，喉咙和鼻子冷得生疼。

我看着对岸的人，他和我一样坐在凳子上，看着这都市中的车流，一辆又一辆的在我们中间越过。

在我看着他的同时，他也同时看着我，我们就这样对视了。

他头发挺长的，已经齐肩了，脸上的胡子也有一根食指这么长了。他身上那破烂又肮脏的衣服早已看不出原来的款式与颜色，不过现在却是可以用土黄色的破布来形容。

一阵冷风吹过，他抱紧双臂，摩擦着赤裸裸的脚掌，想让被冻僵的脚至少有一丁点的温暖。脚上厚厚的茧发出“嚓嚓”的声音。

我看着他的眼，移不开视线，那是对世俗的不甘？抑或是无奈？

他是在告诉我，让我帮助他，救他吗？

从他那烂泥一般的生活？

可是，我怎么可能办得到呢？

办不到啊……

的确是办不到呢……

从我这里看，每个人都离他远远的。有人掩着口鼻，匆匆走过；有人斜视着他，匆匆走过；有人尽可能离他远一些，匆匆走过；有人面无表情

情，匆匆走过……

到底还有多少人会对他做出其他的反应呢？

我和他同时站起身，同样地往一个方向走。我一直看着他，他也同样地看着我，直到他消失在对面建筑物的玻璃门一角。

我想再看见他，于是往马路上跨出一步，然后耳边听见“碰”的一声。耳边嗡嗡作响，人声沸腾，可是我顾不得回应那些声音。

我看着立在轮胎边上那破裂的车镜，然后……

我重新看见了他。

在那杂乱的胡须里，他勾起了嘴角，对我微笑。

阿佐

郑佳柔

多少年了，我忘不了，忘不了她那张让我心疼的脸。每每做梦就会责怪自己为何不再陪她多一点；为何不跟她说多点话；为何不叫她多看我一眼，不要忘了我，也不要睡着。

她的离开是在我稚嫩的人生里第一次知道死神的存在。

不管是什么时候，只要我在，她总爱有事没事地喊我小名。

“阿柔，阿柔过来！过来装水给我！”

“阿柔，阿柔过来帮我。天气太热了，我要洗澡可以吗？”

“阿柔，阿柔，我调不到收音机，为什么没有人讲话的？”

“阿柔，阿柔，我要喝milo，可以泡给我吗？”

每一句都是那么的简单，那么的随意，随意到我曾经讨厌过它，嫌弃它的不完好。但是，现在它带给我的每一句思念是如此地痛，似乎一思念就足以撕裂我的灵魂，让我情愿让时间带走她，不挽留，让她消失在时空里。

以前懵懂的我一直以为你是男人，妈妈说：叫阿佐。我就叫你阿佐。女人老到一定的岁数，胸部完全下垂了，连胸罩都不用穿了。短短的头发表肯定是我的婆婆的爸爸。直到妈妈叫我学习给你换尿布，看着我们拥有共同的生殖器官，我才惊讶原来你是女人呀！我从看着你用一只脚的拐杖，进化到肥一点、三只脚的拐杖，再进化到四只脚的拐杖，后来你不能再走去厕所，只能在床旁放个高脚的尿盆，直到最后你只能躺在床上。

每个变化，对我们家里人来说都是痛、恐惧。

替你剪指甲、为你剪头发、带你洗澡、帮你换衣、为你换尿布、一口一口地喂你喝粥，你就像我的老小孩一样。岁月夺走你的一切，在你的脸上划下让我难以忘怀的纹路。很爱很爱你，但是却不懂得如何珍惜你。但开始学会珍惜你时，你已经不爱我了，你移情别恋，爱上了睡魔，老是跟他去约会。虽然头脑是清醒的，但是大部分时间却活在自己的时空里，把我抛弃在现实，自己却快乐逍遥地去到自己的宇宙遨游天地。无奈地看着你，熟熟地睡着，像是要把辛苦大半辈子的岁月，一次过睡回来一样。每天下午晚上，都会定期地去看你的胸膛，认真地观察有没有起伏。你侧躺时我就会蹑手蹑脚地把食指放在你的鼻下探探你的呼吸。我一直在想，如果有一天我发现呼吸不要你了，你也不要我了，我会怎样？

你说你想她。我总是不明白你背后的意思。直到你要走的那段时间，爸爸拼命地说服她来看你，希望她可以原谅你，我不明白。当年，你因为生活，把她送给了别人。原来根本不是嫌弃她是拖油瓶，而是害怕自己给不了她幸福，才让别人接管了她的幸福。但是她和我一样不谅解，直到妳闭上眼睛，她来看你了，没有一滴眼泪，没有一丝表情。但是我懂，我懂她原谅你了。阿佐，我们该满足了，对吧？

那么老了，你还是怕羞，换衣服的时候总是叫我特地把门掩着，说不要让爸爸看到。你跌倒了，全家紧张得像热锅上的蚂蚁，我的眼泪在眼眶拼命地打转，不小心一个触碰，眼泪就会像不小心爆破的水管一样。在厕所跌倒，下半身晾着，我赶紧打电话给老爸喊救命，你却慌乱地坚持让我先帮你把裤子给穿上，说不可以让爸爸看不干净的东西。爸爸来了，用了九牛二虎之力也没把你给搬起，不知爸爸从哪里学来的扛物第三原则，还动用竹竿，也没能把你抱起来。最后靠几个人的力量终于把你安稳地放在床上。爸爸走后，你眼泪唰唰地流了下来，说老是麻烦我们。

你很爱发呆。坐在床边，把脚放下来轻轻地晃动，然后自己从床底下拿出饼干。仅剩的几颗牙齿，让嘴巴看起来像一朵小小的菊花，装上假



牙，慢慢地咀嚼那几块咸咸、淡淡、香香的乒乓较较饼。每一个不起眼的动作，在思念里却比戴安娜王妃的动作更要牵动我的灵魂。

舍不得让你自己一个人在时空里回转。梦见你的夜晚，思念总在猖狂。

诗歌



如实

何本

我透过相片看你

那消瘦的身影

不见一丝

小说里的爱意

我在远处看你

雾霾中暧昧的肤体

冻结凝视的双眼

和前进的步履

我近身旁看你

娇艳透红的羞色

透过微光的倒影

我参透了我自己



有些

何本

拆除所有翅膀

然后再去远行

带走所有梦想

然后再去飞翔

制造一次巧合

然后再去找寻

释放一次欲望

然后再去归降

打捞身边云彩

投入一种迷茫

化开所有微笑

留在一瞥眼角



冲动

杯子

撕毁 循循善诱的姿态

砸破 正气昂然的惺假

以烈火

熬透骨髓里的自以为是

拳头包裹着怒气 蓄势待发

想捕捉前方混杂的剪影

若能 若可

囚禁于掌心 再展开

完美的几何图形 掌中绽放

然后……然后……

然而

我的躯体 丝纹不肯动



这一夜

上帝不存在



那一天，那场雨

杯子

犹记那天，

你我的距离仅仅相隔一条街道；

但我知道，我们的距离，

是一场雨的距离。

雨后仅存等候。

那一天那场雨，

湿了熟悉的曾经，糊了往后的种种；

你把影子留在雨中，

留给了我。



时间不走了

木木三

家里雇了好几口钟

经常轮替 罢工抗议

触目惊心——

这日子太不容易！

主人你可不可以 保住

我们时间的

意义



约会

星羊

麻雀湿了翅膀

路人撑起了伞

我在十字路口

带着期望等候

雨停的时候

看见你的笑容



你甘愿为了生活

黄春文

你甘愿为了生活，
脚底磨出岁月的茧，
坚持抗衡地面咆哮的冰冷。

你甘愿为了生活，
双手刮起岁月的涟漪，
奋力抵挡时空迸发的骇浪。

你甘愿为了生活，
脖子承受岁月的巨铁，
坚决掩饰生活镌刻的伤痕。

你弯下来了。

找不到前路，



看不见后方。

人们也无法窥视你的沧桑。



声声慢

尤宝岑

钢琴独自在房间说话

你左手撑伞站在楼下

我停止弹奏 迎接你的微凉步伐

月光照亮你头发



缘起缘灭

尤宝岑

江河流向大海 耳边轰隆

它是 一头猛兽

吞噬 谁的守候

海誓山盟 飘在风中

百年之后 历史凝成石头

却在瓶子之中

捕获你的眼眸 闪过

秒针回到最初 我们相逢



捡起了

尤宝岑

街灯下 像一颗橙色的苹果

月光下 照着你黑色的头发

我们静止了 那放肆的青春

走向街边 吹着晚风

度过了几个夏天

看过了无数日出

捡起了 你的笑颜

放在我胸口左边

捡起了 他的诺言

放在你耳朵旁边

捡起了 冬天



我呼着暖气

捡起了 相片

留我在回忆里面

捡起了 那一瞬间

亲妳的脸



翻阅

尤宝岑

我翻阅唱片 翻越了那个年代

在还没出生的年代 倾听着当时的沧桑

倾听当时的彷徨 快要被人遗忘

翻阅着当时的照片 属于青春 往日的街

建筑一如往常 我们却已回不了 从前

翻阅昨日的街

翻阅今日的街

翻越这一切

然后某一天 我住进相片里面

微笑的眼眸 被谁翻阅



深邃

尤宝岑

云朵漂浮 牵绊了相随
又被风吹 它遇见了谁？
望着你的那双 深邃
我好像活了一百岁。

把思念 揉成 一团化肥
再用纤细的双手 撒在泥土
开出最美的花蕊。

花说：漫长也是 一种消费

我不怕枯萎！

我不会枯萎，

因为我的种子

是一个老人的半个世纪加二十四岁

的

深邃。



等

流浪女

天未亮

一夜不曾眠

一封信

若有似无地等着

你仍在等着

与我来一场楚汉之争

深邃的瞳

嘲笑似地倒映着陌生的我

你开起了赌局

赌的是睡意

天微亮

朝露有意为艳阳

艳阳折柳赠朝露

反反复复



收了全天下的柳

仍追赶着那炽热的光辉

即使尸骨尽毁

天已亮

你鸣鼓

挥起了令旗

我又一次输了

信件早已迷路

迷失在我浩瀚思维里

永远被困在我想象里

无法挣脱



指间流沙

流浪女

被时间淹没的曾经

浑浊不清

时间洪流之外的你

成了回忆

你是时间堆砌的沙

从我指间流失

十指抓缠

终究握不住你

你走了

我也不在了



孤城

可盈

关着门

没有人

路过 空城

不要问

睡得沉

两座 孤坟



关于写诗

冷不语

关于写诗，

我们缺的或许是死一般的沉淀，

仿佛入定的高僧领悟世间的真理。

又或者我们缺的是灵魂的撕裂，

以最激烈的撕心裂肺去激荡沉睡的灵感。

也可能我们缺的是暴风雨的洗礼，

一如那经过焚烧的土地能够培养出最漂亮的向日葵。

或许我们缺的是一次无悔的燃烧，

就像那凤凰涅槃的洗礼。

或者……

又或者我们什么都不缺，

缺的只是一种叫做天份的明悟。



虚无

冷不语

云是天空的悲伤，
最终坠落成泪一般的雨。
总想伸手去接，
却只能接到一手破损的湿意。

石是大地的郁结，
被艳阳晒成沸一般的恨。
伸手去摸，
只得到一手疼痛的灼热。

妳是我注定的劫，
被怯懦判为无法解的悔。
伸手仿佛抓住了什么，
摊开手来是
一片虚无……



脸红了

五册

当秋风来临时

枫树脸红了

当秋风消失于片片雪花之中

枫树以白纱掩盖它的凋零

当夕阳出现时

天空脸红了

当夕阳消失于重山峻岭之后

天空用星星点缀它的阴暗

当你缓缓走向我

我脸红了

当你我擦肩而过

我以微笑掩饰我的失落



便利贴

五册

我将你的一言一语

写进便利贴中

撕下来

贴在心上

我将你的笑容

画进便利贴中

撕下来

贴在心上

我以为

它们能永远地

贴在心中

没发觉

在不经意间



它们已一片片地

逐渐剥落

当我想寻回时

七彩的便利贴

早已被泪水浸湿

模糊了纸上的墨水



迷宫·欲

春风化雨

我走入了一座迷宫，
绕过无数的纵横交错。

围墙把方向感隔破，
只为探寻一个所以然。
交错间，
精彩的宝物操控眼帘。

快走吧！
一步是解放，
一步是困锁。

我站在这里，
出口在哪里？
怎么走也走不出？



欲·前世今生

韩草

前世

一轮红日，辉映

山水片田，和风

拂飏柳絮翩翩

嗒——嗒——

耕田的饮露食热

播种出稻香绵延

唧唧——唧唧——

织布的含甘吞涩

绣制出暖意纤纤

两两心心扶持

只欲贪得

温饱一生



今生

一轮烈阳，闪耀

高楼巷街，繁华

蚀解良知遍野

飓——飓——

有钱的嗜利果腹

炮制出贫富悬殊

哟哟——哼嘖——

投怀的抱名逐金

施展出浓妆嫣艳

上下各怀鬼胎

周而复始，

只赚得

棺材一副



蒲公英

筱霁

她身上的轻羽

总能慰藉 人们心里的空洞

风把她吹散以后

不知她会往哪个方向飘

仍在尘沙中打滚 而不知所措？

还是已陷入泥巴 沾满了污垢？

如果她的命运 像旋转木马一样

在特定的范围内 展现风采

永远保持纯洁 多好

如果她的命运 是向特洛伊木马靠拢

曾经纯洁的她已亡

那么唯有祭祀她



一切，都不是她的过错，

是风，是风把她带到深渊！

她那微弱的力量 无法聚集零散四处的轻羽

只好哄骗路过的人

以恢复昔日 那神采轻灵的全身

有多少人还不是遭到一样的歹运？

抛下曾经的纯洁 在邪恶的道路上徘徊着

所以啊，你无须难过，更不需悲伤。

安息吧，致我永远的蒲公英！



铭心

如月初日

推开掌心

掌纹是你的名字

我说这是命中注定

你说这没有什么特别 任谁都有

川，你不懂

重点不是人人都有 普通

而是我已经刻上了

刻上了……



初次相遇

如月初日

我不相信那浪漫的花季

会带着徐徐的风

将粉色的花瓣点缀你的发丝

直到红色白色粉色沾满了半空中的景色

一颗沙子闯入我的眼眶

那耀眼的阳光

即使是闭眼仍能感觉到的

红色的温暖

馨香

占据了一切声响



雨季过后

蔡廉伟

这场雨

期盼了好久好久

来到了

就那么突然

空中不带残余的花味

只因花儿停留在

中文系门前

我轻轻敲门

开门进来

一个故事也就

开始

那天那场雨

滴在庙宇瓦上



滴在宿舍窗上

滴在海边树上

滴在我眼眶上

那是一连串的意外

大风吹来的枯叶

不见了

在分叉路口

奔驰的车辆

不屑看一看

门窗内我的眼

雨停了

故事停了



眼泪

李政伦

窗外挂着一纸蓝蓝的天

当我放风筝在梦里飞

你留下这深海一样的夜

将淡淡月光一并带走

以为 哭泣的脸

是为了你离去做好准备

瞬间 邂逅乌云密布

谁能够召唤这场雨

直到我模糊了焦距

谁能够擦干这滋味

拭去了咸咸的思念

天空抑制不了冲动



落下雨和眼泪

门外又栓上了一把锁

等待这故事能稍作停留

如果在起点就已迷失了路或许脚底下会踩满孤独

终究 要学会冷静 企图勇敢的面对失去

回首 曾经风尘仆仆



晨思

古廉

在碰撞中

被赶出了桃花源

乘着船

回到了繁忙街道

你是否站在码头

等我归来？

天朦胧得有点灰暗

我握着桨

试图冲出这地带

它却叹气

嘲笑水流的愚笨

微风刮过

没有一丝痕迹



在哪里留下寒冷？

天色已清晰

船已近岸

仍不见你的身影



春逝

古廉

时钟它在摇摆

似挥手道别

离去的春天

凌晨

夜未眠

那热闹的喧哗声

潜伏着

等待花开季节

再聚

周围的鞭炮声

像泄气的气球

一跃升起

骤然降下



黑帘化为残骸

继续重播

星光璀璨的那一刻

这一年春天

少了一天

明年今天

是不是同样时间

上演

我的失眠



美丽杀手

古廉

像个路人

走马看花

有人说

野花不可採

它会刺伤你

也有人说

天涯何处无芳草

何必单恋一枝花

轻盈步伐

沉重心扉

走在花丛间

割草、施肥、除虫

待玫瑰绽放

我的王妃起舞



功成身退

然而它悄悄地出现

弥漫枝干旁

笼罩 突袭

刺破保护膜

血滴着

从心流出

而玫瑰你

比以往娇艳

你占据着花丛

我四面受敌

前方黄河

后方长江

犹如困兽

等待无情的对待

香气弥漫



不留神之际

杀入五脏

七孔流血

美丽

是个杀手



扬尘而去

古廉

巴士到站了

我们分隔两地

在身后的尘土中

我看到了模糊的你

是不是勇气不够坚定

让你停步于此？

我继续前行

探索前方的未知

车站的座椅上

留下陌生的体温

那是我的热情



愉悦琴声

角宿一

砰！砰！砰！砰！砰！

死亡华尔兹的音节忽地在我耳边响起

砰！砰！砰！砰！砰！

我操控上百人，噢，不！是上千人的命运

让这些命运战战兢兢在黑白之间

我不操控过多的命运

免得小羔羊们趁机脱离

我赏赐的一支

华丽的命运华尔兹

砰！砰！砰！砰！砰！

野蜂飞舞的旋律倏地在我后方传来

砰！砰！砰！砰！砰！

是我同伴

他有节奏性地快速地

让指尖弹出的颗颗分明的音符



伴随着兴奋飞舞的一群来自G3家族的小野蜂

嵌入罪人的体内

植下叫赎罪的种子

促使这些罪人得到释然得到神的救赎

愿这些音符能得到神的赏识

砰！砰！砰！砰！砰！砰！砰！砰！砰！砰！砰！砰！

愉悦的交响曲

身旁尽是享受我们演奏的人们

欢悦地呻吟着激动的昂奋的情不自禁的

舞毕

走向闪烁的漆黑更靠近了 神圣的神呐

彼此的罪众人的罪得以谅解

砰！！！！！！！！！！

大屠杀

本来就是很唯美让人愉悦的事



花语

刘佩佩

清风里摇曳

在紫色片地里拔着四叶草

一瓣祈求、一瓣事业、一瓣爱情...

啊 我在等待爱情

—————薰衣草

白色的花裙子

你低垂着头

穿越了紫海

清风吹落你头上的白纱

我却情窦初开了

—————油桐花



爱你追上你的足迹

路边的白玫瑰为你绽放

我伸手采了一支

不小心让带刺的花茎

染红了它

—————红玫瑰

你走远了

看不见你的踪影了

日复一日

为你编织粉色的花裙子

等你出现

告诉你

我的思念

—————粉色蔷薇



哈喽女孩

叶全凯

哎哟，

咖啡和牛奶已经在恋爱，

糖和冰块也已说了掰掰，

你，

还坐在这里看天花板发呆。

哎呀，

驴和马本来就不会在一块，

王子也不会傻傻地卖火柴，

所以，

还坐在这里看天花板发呆。

话说，

其实很想跳出来，

其实很爱蝴蝶的姿态，



女孩，

别坐在这里看天花板发呆。

歹势，

刚好我还有这点能耐，

刚好能把花儿摘下来，

不如，

让我陪你静静发呆。



无声

约修亚的漆影

稻田被一群乌合之众寄生

大地被囚禁喉咙 燃烧难耐

麻雀 在无色的早晨

高高枯木上悼念去年繁华

嗖！

吓得寒风推撞了稻草人

被拂袖的古叶 如剑落

驱逐了吟唱中的麻雀

丢下

一堆涂毒药的谷子

蝉 在暮色的夜晚

散落在各处 缅怀去年高歌

嘶！

火灵滥杀一切实体



蝉 瞬间如默契般失声

万夜沦入死寂

独留失声失色的生灵

留下

无形的枷锁和谎言



浴室：一次艳遇。

日尧化十

我光着身子
享受温暖的水花
赐予我的爱抚

毫无预警地
从角落处
你再次走来

乌黑中透着亮光的躯体
刚健硬朗的线条
再加上
两撇性感的须
不禁使我失魂

我仿佛看见你



扭动着那威猛的身躯

向我飞扑过来！

惊恐与兴奋交错

你穿越了水花

但是

它模糊了你的视线

当你正要伸出魔掌

触摸我的“胴体”

嗖 嗖 嗖 嗖！

一记重拳正中你的脸面

你被拳震得够远的

贴在地板恍惚欲晕

挣扎着

想要爬起来

有心无力



可奈何？

你×的

想对我干什么？

眼睛吃了冰淇淋还不够

还想吃我豆腐

嘿

可你忘了

我懂武

老娘可不是好惹的

这只死蟑螂！





追悼会



／ 木木三

女人 时尚

小孩 要赢！

人

不满

人

分

爱

紧张

美

尴尬

悲

藏

命

定



《 生活 捕 手 》 / 木木三

风 爱唱歌

雨水 投诉

月 巡逻

日 彻查

天使 复出

光 窃 梦

人 赎 歌



复仇

的方式



/ 木木三

坚持

狂野

拥

护

娱乐

出售

压力

捅死

利益

炸

功过

挑衅

嫉妒

拳打

残

酷

感恩

大

错

跪谢

幽默



即兴创作 1

风 承诺 海 雪 选择 江

拓荒者 假期 吃 专属 蔬果 香

中文系 生涯

组织 迷人

仙境 山莊

/ 林珈茗、鄧可盈、鄭榮彰、曾文意
陳瑞揚、林煜炯、李芷旋、馮筱淇

即兴创作 2

老翁

买

卖

身体

牛奶

回报

媳妇

男子

付出

皮蛋

海带

番茄

苦瓜

炖制

新鲜

蔬果

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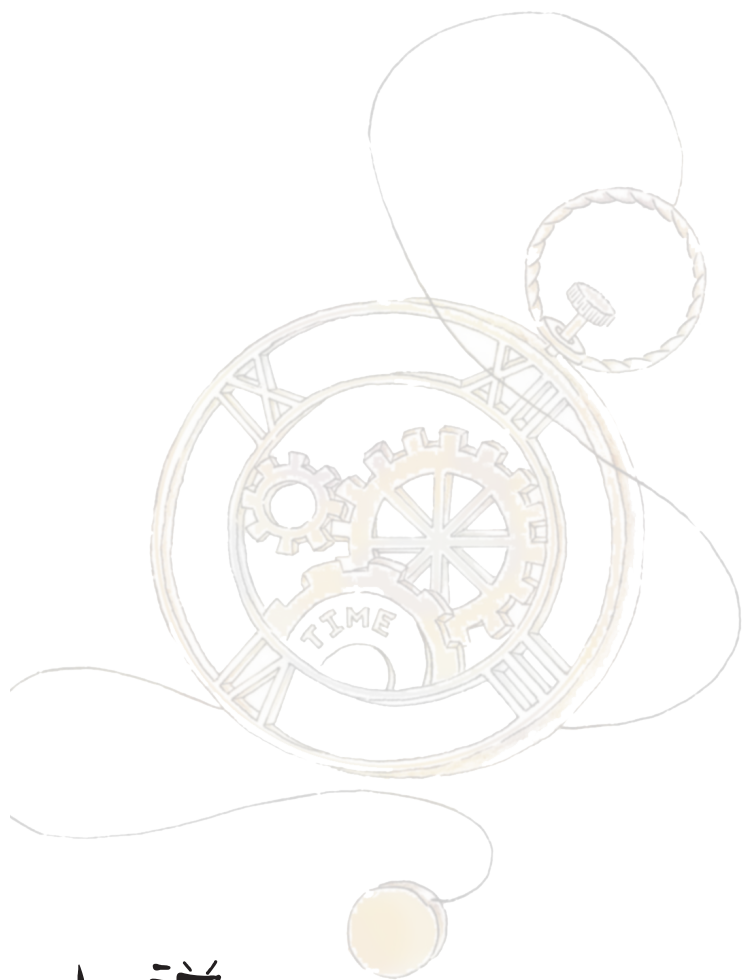
1 冯淑娴、刘丽蕙、区慧儿、尤婁棉
张诗璇、练柔怡、陈佳淇、黄文怡

即兴创作 3



/ 冯淑娴、刘丽蕙、区慧儿、尤婁棉
张诗璇、练柔怡、陈佳淇、黄文怡





小说

200块土耳其里拉

角宿一

潮湿、霉涩、黑暗、死寂……

滴水声安抚不了情绪，也掩饰不了那来自昏晃，一阵又一阵的呻吟与野兽般的咆哮。

“啪！啪！啪！”肉体与硬体产生的摩擦，把死寂鞭出了一道道紫红，凝聚在里头的是崩裂的理智。

微微的月光，看到粉嫩的肌肤上尽是他伟大的作为，更促使身上人的兽性得到彻底的释放。这眼前的瘦小的身子，毫无遮掩地曝露在糜烂之中，四肢都悬空着，紧紧地捆绑着。嘴里不断流出浑浊的液体，眼里一片灰白。这一切，不由让身上的人放肆任为地增加奔驰的弧度。然而，身下瘦小的身子因冲击带来身后的疼痛，小心地呻吟，默默地承受一切的硕大。

“孩子，醒醒啊！孩子！”耳边隐隐有妈妈泣声呼唤，正要仔细听时，却被身下一点一点的灼热唤回。刚才承受完了身上人的冲击，他才从身里抽离出来。随之立即感觉身下被一圈圈的灼热套住，再被封住了那口。

瘦小的身子咬破了下唇，终究忍不住霎那的痛楚，哭着大喊“啊！！啊！！！！啊……”似乎要向黑暗求助，却反噬了。

“哈！哈！哈！这声音，就是我要的！对，尽情地喊，大声点！”小口的痛喊，令他所有感官处于愉悦状态，每一个细胞都在兴奋地舞蹈着。他手中更显得卖力。

“啊！啊！啊！妈妈！妈妈！！！”大喊着，也在承受后，沉睡了。

“咦？哥哥？是哥哥吗？”瘦小的身子，蹒跚地背着月光，到了家门口。听到他可爱弟妹们的声音，缓缓咧开了嘴角，点点了头。

“哥哥回来了！妈妈！我们今天又会有面包可以吃了！”弟妹们快乐冲进了屋里，呼唤着妈妈。

朦胧中，他好像在月光下，看到像极美丽仙女的妈妈，温和的月光更是凸显了她恬然的气质，轻柔地：“哥哥在哪里呢？”四处张望着，却没看到站在眼前那瘦小的身子。

他笑了笑，心想他这么大个人，妈妈是假装看不到吗？

他忍着痛地走到妈妈面前，用尽了一切力气，用最平淡的声音：“妈妈，呐，200块土耳其里拉。我们又不用饿肚子了。”

听不见你的声音

角宿一

“轰隆隆!!! 轰隆隆!!!”

狭隘的空间，震耳欲聋的机械操作声像是狂扫人命的龙卷风，让人无处可逃地默默承受带来的伤害。耳内的微血管不断地痉挛，导致传送血液的路程颠簸。刺鼻的化学气味直插呼吸系统，侵蚀着脆弱的气管，张狂地挥舞大刀乱砍一通。

佝偻的身影，穿梭在这充满窒息的空间里，手上的活儿，刻不容缓。没日没夜地修理，调整再操作。二老板的刻意刁蛮，大老板的佯作不知，小股东的恃才傲物。也许，人心才是最容易让人窒息的鬼掐脖。可是，又能如何呢？仅有初三的水准，人家还看不上眼。

幸好的是，老天爷从来都不会断人绝路。他可是靠了这手工活儿，养大了孩子呢。

终于，完成了。他再三检查后，才关上吵杂的机械，便匆匆逃出不断将他吞噬的歪曲空间。夜里，他来到了孩子最爱的乐乐摊子，打包了鹌鹑蛋，海蜇，章鱼。接着，再去买个蚵仔煎，方返家。

在门口，看到老伴在上着香，似乎在向观世音菩萨为孩子们祈求出入平安，身体健康。他微微地笑，把买回来的食物往饭厅桌上搁着。一如往常地梳洗，再摘下了助听器，才进餐。这恼人的小东西，出门戴上就行了，在家还是饶了他吧。

“老大，老二，我买了你们喜欢吃的，快下来吃！”然而，这一声唤完，他的老伴无奈地看他一眼，走到他身旁，坐了下来。

他猛然惊醒，孩子们都纷纷出国读书了啊。

他拍了自己的脑袋，歉意道：“习惯，很难改的呀，呵呵呵。这不，蛋类咱们就不吃，胆固醇太高。老大老二在，鹌鹑蛋和蚵仔煎肯定不会沦落到浪费的地步……”

老伴注视他，良久。方起身。入房拿了份似乎像文件的東西，放在桌上。

心许不安，还是憋住。他从文件夹里缓缓抽出了……照片？

“这？！这不就是老大和老二？他们的学士毕业照吗？！”饭都没碰着，就捧着照片瞧了又瞧，瞄了又瞄。他完全仍处在三层云霄之外，飘飘然的，回不过神来。整整五年了，五年不见孩子。如此，孩子们也终于毕业了。当初，孩子为了省下飞机票，狠下心，选择攻读完学士再返乡。他既欣慰又心疼，答应了。

“爸爸！妈妈！我们回来了！”老伴听到门外似乎有孩子们的声音，便跑出去探。果不其然，信到，孩子们也到达，返家了。

“老头，老头，孩子回来啦！甭担心鹌鹑蛋还是蚵仔煎没人吃了！”

“爸爸？爸爸！！爸爸！！！”孩子们走进父亲身边唤了好几声，只瞧见父亲对着他们的毕业照，嘴角上扬。

“你爸耳背比往年严重，在家又不愿带助听器。你们去拍拍你爸，让他回过神来。他瞧你们的照片，眼珠瞪得很呢。”

于是，他们再走更近时，晃了晃父亲的手臂。父亲回首，此时此刻才发现父亲的泪不知何时早已从眼眶滑下沧桑的脸，滑落再滑落……

回忆里的秋天

角宿一

如果说，先喜欢上对方的人就输了。我承认，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

自从喜欢上他以后，我似乎注定把所有精力都花在他的身上。开始毫无余地的关注他的一举一动，他的嗜好，他一切的表情都被我偷偷地拍下，收入脑袋存放，再拷贝进我最深处。

太在乎他的一切，相反，什么都不知道的他还是我行我素。他依旧把我当成青梅竹马、老死党。对着我勾肩搭背，嘻嘻哈哈的，都是那么自然天真。然而，我却有那样邪恶的念头，我既失落又害怕，无奈。

失落，因为他感觉不到我对他的感情；害怕，因为担心他发现后的态度；无奈，面对他任何感觉、任何触碰都可以轻易让我失去控制。就像他的味道，已经可以让我把持不住，让我有了反应。我真的……变得好不理智，好变态……

“阿劭，我给你看样好东西，嘻嘻，你肯定会感谢我的。”在某个午后，属于枫叶的季节，微凉掠过的风，我不由自主地拉起他的手，放入我深深的口袋里，就像我看到美丽的枫叶一样，拾起，收入口袋。

他依然挂着明媚的笑靥，顿时让我再次失神。

“阿劭，我知道我风流倜傥，玉树临风的，别一直往我瞧。”他二话不说地便掩起我双眸，却把我往前推进走。猛然的体香直袭我周身，紧了紧拳头，默不吭声。搁在脸上的双手，似乎是促使我的体温上升的热导体。

步伐停驻，耳边传来的温热，惹得我心尖发痒：“阿劭，睁开眼看看

吧。”他拿下了手，我也睁开了眼。

瞳孔里尽是火红中似乎藏着金丝雀在徐风中纷纷飘落。而且，他也在我瞳里，欢乐地挥舞着手臂，像个孩子般毫无防备。我突然觉得，快要窒息了……

“阿劭，你喜欢吗？”连叫我的名字，都带有余甜。虽然不怎么喜欢甜品，但是，不抗拒这种甜。反之，甘之如饴。

“喜欢。”我沉着气，温柔地为他整理凌乱的发丝，柔软的滑过我指尖，发烫。

他似乎对于我的举动，略些困扰地皱了眉头，却不逃避：“阿劭，你干啥呢？不知什么时候开始，你就那么喜欢对我动手动脚的，我很不舒服。”我沉默注视他一切的表情，却看到了一朵朵红晕展现在他白皙的脸颊上。

对不起，俞梓岚。这一次，我选择遵从我心中的答案。就一次，允许我一次的鲁莽。

“俞，我喜欢枫叶，因为你也喜欢；我收藏枫叶，因为想无时无刻看见你；我喜欢秋天，因为我爱你。可不可以，让我陪你迎接每一次的枫叶季节，让我把你收藏。可不可以，俞？”

俞蹙着眉根，瞅了瞅我一眼，便低着头。

我咬紧了牙根，不敢轻举妄动。

先爱上的人，就需要有足够的耐性，来等待。

倏然，俞微微仰起了脸，颤抖的双手攥住我的衣领：“你这个木头！真慢！”我头向前倾，我朝思暮想的唇，水嫩的，越发越靠近。

“我画蓝江水悠悠，爱晚亭上的枫叶愁。”这首诗，一瞬间跳出我脑袋。是啊，爱晚亭上的枫叶与翁，呵呵，爱之入骨……

我笑了，阖上眼，期待着。

“我画蓝江水悠悠，爱晚亭上的枫叶愁。”耳边隐隐的声音，我困难地张开眸，映入眼帘的，是火红。

“老爷爷，别在这儿睡着啦，会着凉的。”一个小伙子拍了我肩，便牵着恋人的手，埋入自己的口袋，甜丝丝地缓步走开。

我略拍拍自己的老骨头。眺望那纷飞，手里拿着是我和他的年少回忆、眼里拍下的是彼此纪念性的季节、脑海里存着我们的经历，心底埋着的枫叶种子。它也茁壮了起来，接受着短暂的日光，漫开了它天真可爱的叶子，让我们的回忆永远处在一片火红金耀的独有空间，没有那些他说的路人甲乙丁来打扰，没有我说的庸俗贫乏的人性来插播我们的人生。

完全是属于我们的地方。

我笑了，阖上眼，期待着。

对不起，我不能和你做朋友

角宿一

对不起，我不能和你做朋友。

今天是第21天，过了午夜十二点，我们会回到原点，变回陌生人。你依旧记得我，我早已遗忘你是谁。

我注定孤独，寂寞一生到老，死为止都不会有让我记得在血缘以外的陌生人。所以，请你别白费力气，再靠近我、帮助我。时间一到，我始终会把你忘了。

对不起，我很努力记住你，但，还是……

“你好，我是薛梓，你可以叫我蝎子还是靴子，好记不？哈哈。”一个男生的身影，模糊地闯进我的眼帘，我看不清。虽略有些影响，但，也记不清。

“我们一起用餐，好不？珞娜，roda，哈哈。对不起，念起你的名字，我就不由自主地想到这个词儿。哈哈，太有梗了，你名！”他的声音，似乎是已经完全发育般，像是嫩芽已长出片片绿叶的声音，清晰中带点低沉，一直都充满着欢笑。他是个好像长不大的男孩子，一直爱拿我当玩笑，乐在其中。

“对不起嘛，roda，噢，是珞娜。嘿嘿，我今天请你喝你最爱的牛奶当作赔罪吧。我就不在你上课时干扰你了。好不好，珞娜？这个笔记借你吧，嘿嘿。”坐在我后座的他，总是喜欢对我扔字条，扔糖果，扔零嘴。由于不能专心一致地上课，我抄不了笔记，开始慌了。我佯作不跟他说话，因为他，笔记才无法完成。结果，他立马来跟我道歉，还借了我笔

记。生的气，面对他，很快就这么灭了。

“珞娜，我们要不要一起出去玩啊？为我们的友谊路途增添乐趣的约会，哈哈！”要出去的前一晚，我兴奋得睡不着。也许，就像家人所说的“春游心态”。我前一晚都在幻想着我们会去哪里玩，去哪里吃好吃的，逛我从没逛过的街。我很期待。这是我第一次和朋友约会，而且，是跟那么有趣的朋友。

“珞娜，你怎么了？为什么这几天都渐渐远离我？我做错了什么吗？告诉我，我会改的。别生气好吗？我们可是好朋友，珞娜！”是的。我逐渐远离他了，我，开始害怕了。虽然我很喜欢跟他在一起的日子，一起上课、一起做功课、一起用餐、一起出街、一起温习功课、一起努力考试……我很喜欢，非常喜欢跟这么一个朋友相遇。可是，又能怎样呢？

“就算有多么美好的回忆，都会消失；多美的时光，都会逝去；多么好的朋友，都会忘记。这就是，我远离你的理由。薛梓。”无法忍受他瞬间的颓废，我忍着泪，说出了事实。我知道总会有这么一天的到来。通常，听到了事实，应该会离开我了吧。虽然很痛，不要紧，过一阵子，就会忘记跟他的一切，重新开始我一个人的日子。起码，我曾经有个如此难得的好朋友、回忆。这就是我期待的友谊，曾经拥有过，对我来说就是最大的恩赐，最大的勇敢。我矛盾，但，我也想要尝试拥有友谊的感觉。

听完事实以后，他没离开我的身边。反而握起我的手腕，信誓旦旦地道：“我们一起努力吧，好吗？我帮你记得，陪你记得。”

他买了一袋一袋的便利贴，帮我写下跟我发生过的行程，日期、时间、星期几、天气状况，地点等一一写下来，不厌其烦，一张接着一张。

“不要紧，时间我会安排好的。你要知道，你可是我的手下败将，我不可能就因为这点小事儿，就耽搁了学业。我会好好安排的，别像我妈子那样，我会怕，哈哈。”他边忙学业，边帮我记录我与他的点滴，还能

和我谈笑风生。刚开始，我整天看到他都挂着熊猫眼来上课。不过，过一阵子后，他很快就恢复平常活泼的姿态，继续打趣我为乐。

我，也该做些什么，为自己和他努力。

“你也记录？”

“是的。我不想忘记和你在一起的时光。”

“好，我们一起加油。抵抗21天的魔咒到底！”

“真的，谢谢你，薛梓，我不会忘记你的。”我忍不住拥抱了他，紧攥着他的外套，把头埋入他怀中。我真的不想忘记你，真的试着不去忘记你。猛地，我的后背略带湿意，我一怔，抱得更紧。

请求上天，让我记得他吧。生平第一次，如此迫切要记住一个人，拜托。

第21天到了。我迟迟不敢睡觉，就怕一觉醒来就忘了他。上天，请求您，别让我忘了他……

“你好，我是珞娜。”

“你好，我是薛梓，你可以叫我蝎子还是靴子，好记不？哈哈。”一个好像阳光男孩类型的同事，略带着不符合年龄的羞涩挂在双颊，似乎不自然的搔着后脑勺的发丝。他再瞅向我一眼，咧开嘴，笑开来。

“你好，我是薛梓，你可以叫我蝎子还是靴子。哈哈，roda，你还记得我吗？”他再重复着自己的名字，不安地看着我，清晰低沉却不失活力的声音，夜明珠般的双眸，像定心丸般让人安心。

他，长高了很多呢，幸好，本人不矮。

“嗯，记得，你叫薛梓，我可以叫你蝎子和靴子。很高兴认识你。”
我莞尔一笑，对他伸出右手，以礼相待。

薛梓依然一脸疑惑的模样望着我，也伸出手，握了握。他可爱的模样，我一直都记在心里。

“谢谢上天，让我再遇见你。”

传说

江宜恩

很久很久以前，有一个叫樊小哥的人，他是个技术高超的窃贼，四处横行盗窃，却从不曾失手为官府所擒。

他平时隐居在一处无名山村，为人低调谨慎。为求不被发现他的真实身份，平日里以樵夫的打扮来乔装，家住茅草屋里，假装不过是一介贫穷老百姓，绝不轻易露财。因此，没有人发现他其实是名窃贼。

偶尔，他手头上的银子略宽裕，都会对外宣称他是入山砍到了好材，大发一笔横财。不过，随即就开开心心买酒买肉花掉了，因此谁人也料想不到那笔钱财的真实来源，村民们也从不对此起疑。

由此可见，樊小哥确实非常的小心拘谨。

樊小哥的隔壁住了一个穷酸秀才。说是秀才，倒也不是真的秀才，因为那个时代太过久远，久远到还未有科举制度的出现，所以更为正确来说，应该是个落魄潦倒的文人才对。一个性格非常淳朴老实的读书人，蔡杰。

话说有一天，蔡杰心里烦闷，决定去附近的郊外踏青，试图想藉以亲近山水来疏解郁郁不得志的心情。他走到山林一处水源尽头，突然看到樊小哥鬼鬼祟祟地在尽头处走动。蔡杰感到奇怪，于是悄悄地跟在他身后。

只见，樊小哥探头探脑的观察周遭一会儿，跟着，就走进水源尽头的一处山洞。蔡杰见状，不知山洞里有什么，不敢跟着进去，便待在外头等樊小哥出来。不一会儿，就见樊小哥拿着一些贵重的金银财宝步出，有珍珠、有精致的首饰等等，闪得人睁不开眼。

“樊兄！”蔡杰一时惊得目瞪口呆了，想也没多想的便上前作揖打声招呼。

“啊，蔡夫子，怎么是你？”樊小哥见他突然冒现，顿时一惊一乍，脸色由青转白，片刻又恢复正常脸色，可仔细一瞧，愣是有几许的僵硬。“你怎么出现在这儿呢？”

“噢，我刚好出来踏青采风，不想看到你也在这一溜达，就过来跟你打声招呼了。”

“原来是这样啊！”樊小哥笑笑几声，眼光一溜，瞧见了自个儿手端着的那晃晃财宝，一瞬间便又挤出一抹笑容来，“哎哟，我说蔡夫子，我还真没想到有这么巧的事呢！在这深山野岭里，咱居然也能碰上，你说巧不巧啊？其实呢，说真格的，我到这儿来是有点难以启齿的事，本来呢这事是不可告人的，因为答应了那人不能让别人知晓，但既然给你碰上了，也就跟你直说无妨，可你千万别告诉他人啊！”他的语气变得神秘了起来。

“啊？这、这……”

“话说啊，事情是这样的：有一天呢我到这林子里砍柴，不小心失手把斧头和砍好的木柴都弄跌进了湖里，谁想突然有个漂亮的女子从湖里出现，自称龙女，问我是否丢了斧头和木柴？我自然答是，她说看我是憨厚实诚之人，便一把拖了我把我带到湖底下的龙宫去玩。说起来，这龙宫可真美轮美奂得无比，我可从没见过这般金碧辉煌的地方，每一处都是用黄金打造的，金光闪闪得很。

“龙女说她被禁闭在这座湖里太孤单寂寞了，于是叫小的陪她作伴。于是，我便与她一同在那龙宫里玩乐，整整三天三夜！三天三夜啊！后来，龙女又说，自己在湖底孤单了很久，不甘长期孤身一人，要我当她的‘乘龙快婿’，于是我们恩恩爱爱了整整三天三夜！三天三夜啊！后

来，龙女送我回来时，说是把斧头和柴留给她作纪念，又说因人间与仙界不同，此后不能再相见，于是送我几箱宝藏，当作报答我这数日相陪，让我好好保重。只要我适量取用，宝箱里的财宝永远取之不尽，但不得告诉别人此事。所以我只得遵守这项条件，怕别人察觉有异，只得将宝箱藏在山洞里，偶尔需要时再来拿取，不然就没了。”

“原来如此，兄台好际遇呀！小生深感敬佩不已。”蔡杰瞪大了眼，不曾想人世间竟有如此奇妙的遭遇。

“好说好好说，龙女也是看在我穷的份上，所以才想以此来帮助我的。不过没想到，我守了这么久的承诺，竟在今天毁于一旦了！难道这就是命中注定？”

“兄台别忧心，既然你如此守承诺，小生必定为你保守秘密到底！”

“谢夫子情义相挺，小的正是相信夫子之为人，才敢大胆的吐露实情，小的就先在此别过了！”樊小哥作了个揖，虽然心里担心这蔡夫子会不会出尔反尔，但本着戏要演足这一点，也就佯装相信他的模样，心满意的回家了。

至于蔡杰，他倒还真是个老实巴交的人。他在樊小哥离开后，继续游山玩水，倒也没去理会那山洞里的宝藏一事。只是，在他回家后，耐不住心里的搔痒，就把这故事给写了下来，后来又陆陆续续搜集了许多离奇怪诞的故事，集结成一辑，题名为《神鬼奇事》，收藏在家中自赏。直至后来，有后人翻找到此书，向大众公开后，位列后世《搜神记》、《列异传》、《聊斋志异》等名著之流，而樊小哥这“樵夫”的一番奇遇，亦成了后世有名的“龙女报恩”传说。

宠物店

江宜恩

我是一家宠物店的老板。

说是老板，但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

只是一间再普通不过的宠物店而已，生意普普，仅是靠着一些常客光顾，勉强撑了下来。

话说起来，最近老有个男人在店外徘徊。

我想，大概是从前天开始吧，突然冒出了这么一个人在附近游荡着。

一开始我以为是迷了路的游人，可是仔细一看他衣服打扮有些奇怪：宽大的衣裳，以一条带子束腰，头戴一顶……唔，不知该如何形容的帽子，活像个古人那样。

哦，不过他的衣服左一块污迹、右一块破洞，满身疮痍，衣衫褴褛，狼狈不堪，八成是个流浪汉，穿着从垃圾堆里捡来的衣服吧？

不过，瞧他到处磕磕碰碰的在外头溜达，不禁又觉得他好可怜。天气已经变凉了，他穿得这般单薄，能抵御得了夜间的寒冷吗？

呃，等等。他好像发现我偷偷打量他的目光，向我这头走来。

该不会是要跟我讨钱吧？

我可没有多少钱呢！

“抱歉打搅了，敢问兄台可否赏我一杯水？在下已经有几天没好好喝

过一杯水了。”他发着抖，咬着牙辛苦的进出这一字一句。

呃，虽然他的问话听起来忒文绉绉的，但只是要一杯水，应该还好吧……

“给。”

我递了一杯温水给他，他接过杯子后，竟豪气万千地一饮而尽。

“得此一杯及时水，真足以堪比那玉液琼浆也！”他发出满足的喟叹，跟着，突然长叹了一口气，甩起他的大袖子，抹拭眼角的泪光。

呃嗯？

“失礼了，在下只是想起连日的舛驳之遇，不由得一时感伤起来。能遇兄台不吝施舍，在下实在感恩不尽。”

他擦了擦眼角，甩了甩他那大大的衣袖，努力振作起面容。

“如今已然得兄台赐水解渴，在下也不好继续搅扰，就先告辞了。”

“等等，你要去哪里？”我问。

“天地之大必有我的去处，虽是陌生奇异之地，但吾不信没有在下可寄身之处。此处不留人，自有留人处，何苦浪迹于此，委实看人眼色来哉？”

“唔——如果你不嫌弃的话，不妨进来吃顿饭再走吧？”只是一顿饭的话，我想我还是负担得起的。

“饭？”他的双眼亮了起来，下一句却让我险些不知如何接话。“有酒吗？”

“呃，啤酒可以吗？”

“啤酒？”他露出奇怪的表情，仿佛不知道那是什么来着，“但凡是酒就好，没酒可喝心里可难熬了，在下不介意是什么酒，就是水酒如今也成啊！”

听他这么说，该不会是个酒鬼吧？

请他进来吃这么一顿，真的好吗？

不过……

也就一顿罢了。

就当是救济个街友好了，应该没什么的。

我这么想着。

结果——

“这些东西，真是好吃呀！”那人豪爽的一只手抓着一只油鸡腿啃着，另只手则握着啤酒罐，大口的灌着，很快就干完了一罐啤酒。而他脚下早已经堆积了一堆的啤酒罐，堆积的程度大约有座小山那么高。

我突然感到一阵头痛。

而那罪魁祸首犹然不知，仍畅快的大吃大喝，大大咧咧的咋呼着：“敢问兄台如何称呼？是何地人？娶妻妾已否？”

“我是这间宠物店的老板，你叫我老板就好。”

“老板，感谢你的一饭恩惠，在下乃绵州昌隆人李白，字太白……”

他还在滔滔不绝的说话，我却觉得脑中嗡嗡作响，几乎听不进他说的任何话……

李白？

唐朝诗仙李太白？

不会吧！

老天爷在跟我开玩笑吗？

“吾身上无任何值钱物，仅能提首诗来回报老板，还请劳烦老板拿出文房四宝来……”

我依稀听到他叨叨絮絮的声音在耳边回荡，但我已木然如石头人，听不见任何的声音了……

李白。字太白，号青莲居士。流传至今的名诗不知几凡，有“诗仙”、“酒仙”等称呼，是唐朝最杰出的诗人。

前半段是他说的，后半段是我脑中对他的认知。

所以，我想……

他也许、或许，真的是从古代穿越来现代的古人没错。

我想……

我应该算是……接受了这个事实……吧？

他现在，在我店里打工。

说打工可能还不够贴切，应该说，我收留了他。

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

说起来还有点混乱，我也是糊里糊涂、莫名其妙下收留了他的。本以为他那天说的不过是玩笑话，毕竟这年头脑壳坏去的人也不少，但是他似

乎是真的对现代的种种事物都不明所以：彩色电视，以为是装了小人偶的箱子；路上奔驰的车子，以为是穿戴盔甲的大虫；自动热水器，他蹲着在那水管跟前研究了许久，愣是不明白那热水是从何而来的。

举凡是现代文明的一切，他都为之惊慌失措、手足无措。看起来似乎是真的从唐朝穿越而来的古人。

所以，我收留他了。

我让他在店里帮忙，对等的，我则供应他的住食等。他似乎也不介意。毕竟他也无处可去，还能有什么法子呢？

只不过，这位古人基本上也没什么不好的，就是有一个让人头痛的毛病——

“青天有月来几时，我今停杯一问之，唯愿当歌对酒时，月光长照金樽里。”

他是个酒鬼。

只要喝了酒，就开始仰天吟诗，还要拉着我一起来。

可惜我不会诗，跟他对不了，来去只会那么一首：“床前明月光……”

“啊，算了，这首别唱啦！唱得吾怪思乡的……”他灌了一口啤酒，含糊地嘀咕着。

哦，对了。他似乎还挺喜欢啤酒的，说这味道很新鲜，自从来了“这里”，几乎天天都在灌啤酒。

“朝辞白帝彩云间，千里江陵一日还。两岸猿声啼不住，轻舟已过万重山……唉，罢了罢了，天大地大，岂没有我李太白的容身之处！”他喝

得兴起了，就会开始激昂愤慨的大发牢骚。

嗯，就当没看到好了，好像除了这样，倒也没怎么闹事，就当作店里招了个廉价劳工，还有什么不知足的呢？

“你们店里的东西怎么这么贵啊？”有个顾客进来转了一圈，拿起某个宠物用品向李白问道。

“哎，这位夫人您有所不知，咱们养宠物嘛，为的不就是宝贝开心，我们也开心？人生得意须尽欢，千金散尽还复来。这样一个小东西，换来的却是我们和小宝贝的开心，区区一点小钱，何足挂齿呢？”

他穿着我买给他的路边摊T恤，束着一头坚持不肯剪去的长发，脸上尚留着两撇胡子，边打着酒嗝，用着这副怪模怪样，向顾客古道热肠的推销着。

顾客还真买单，欢天喜地的付了钱，当冤大头去。

李白则叉着腰，得意的仰天大笑了几声。

嗯，我想，看在他还算有本事的份上，那点小毛病就算了吧？

这样的想法才在脑际闪过，下一秒我就有点后悔了——

“喂喂喂，你们这些不长眼的东西，在老子面前打什么架啊？”

店外头有两个小流氓不知为了什么事，竟一言不合打了起来。

通常吧，只要他们不碍着我生意，我姑且就当做什么也没看到随他们去好了，了不起就拨个电话通知警察来，怎么这回却来个这么多管闲事的家伙？才听到他破口大骂的声音，我根本来不及做出任何阻止的举动，就看到他的身影风风火火的冲出门外，劝架去了。

我的脑袋又开始隐隐作痛起来了。

可是，也不晓得他有什么本事，跟那两个小流氓嘀嘀咕咕了两三下，事情居然就这般处理好了？

“哈哈，老板！你瞧，这种事儿甭担心，交给我来办准没错！包管那些小子服服贴贴的，再也不打扰咱们的生意！”他拍拍胸膛，豪气万千地道。

这架势，看起来倒是魄力十足得很。

嗯……也许他穿越到这里来，也算是件好事吧？

但是，他虽然平日豪迈爽冽，却意外的有着纤细的感情。

“玲珑秋月虽思乡，不及老板顾我情，只叹响起玉笛咏，难忘君朝玉阶怨。”

夜里的时候，他总会望着黑空里的那轮明月，边感伤的喝着啤酒，低低的吟唱着。

究竟他在念些什么，诗里又隐含着什么样的情感，也许几千年来，就是到了如今，他穿越到我面前，最清楚的人始终只有他自己吧？

啊啊，真是来了个叫人吃不消的人物呢！

我摇摇头，掀起布帘，躲到店的后头去了。

古人要适应现代生活，究竟要花上多少的日子呢？

我想，这个答案应该是因人而异的。

“老板，这东西太神奇了！怎么可以总是这么乖巧呢？”他抓着一个我们称为“遥控器”的物体，兴奋的对着那片五光十色的正方形框框——平面电视猛按。“哈，有趣有趣真有趣！如果浩然兄也在此就好了！”他高兴的嚷嚷着。

如果说，今天他是第一次见识电视这玩意儿，也就算了。可他来了这么多天，还是每天满是新奇的把玩着遥控器和电视，我怀疑他……

根本是想把东西给玩坏吧？

我感觉额头紧绷得连青筋都清晰可见了。

尽管说他有时让人很头痛，可有些时候却也让人不忍苛责。

“虽然这里很好，有很多有趣的东西，也有很多好吃的东西，和可以随便喝、一直喝的酒……”

废话，那酒不正是用我的钱买的，你当然可以随便喝、一直喝啦！

我感觉理智线差些又要崩断了一条。

“而且天高皇帝远，我在这儿要怎么着，那皇帝老头也管不着了，但为什么我并没有感到特别快乐呢？老是忍不住想念起和三五好友一起喝酒吟诗聊政事的日子。明明那地儿比起这里逊色许多，还没这台……这台奇怪的箱子来得有趣，可是……可是……”

他摇摇头，叹了一口气，“不知皇上龙体是否安康？浮云仍蔽日？国土安然否？”

他心系大唐，哪怕穿越来数千年后的今天，依然断不了对国家的关爱。

这是他在我店里住下这么多天以来，第一次听到他开口说出对故乡的想法。

也许，金窝银窝再怎么好，也不比故乡好吧？

“你……”

我刚开口想说些什么却被他倏然打断——

“老板老板，这里怎么这么热啊？快热死我了！”

一个恍惚，他站在空调出风口处，不断操控着遥控器，瞎按着暖气温度，不断乱嚷嚷。

那些想说出口安慰他的话，这下子，全吞下了肚，升起的却是想掐死人的心。

他妈的，这货还真让人不省心啊真是的！

###

如果说，对这货何时彻底改了观的话，大概就得从这事说起——

那是一个再寻常不过的傍晚。

我临时有事出门，仔细交代好了一切该注意的事项后，多次耳提面命告诉他，如果一个小时后我还不回来，他就直接关门休息，甭等了。

他就大力的拍拍胸膛，道：“老板你尽管放心，我李某人定会等到你回来才下班的！”

他说得那般豪情万千，我也不好拂他意，也就随他了。

反正，到时如果等得不耐烦了，他自然会关店休息，用不着我一直嘱咐个没完没了。

提起包裹，我随即离去。在远去得几乎快看不见我那间宠物店之前，我看到他仍直挺挺、气昂昂的站在店门前，目送我离开。

那时我在想，这位大诗人最大的优点，大概就是身高体格了吧？

办事的路上，果然被许多事情给耽搁了。远比预期还花上更久的时间。

本以为一两个小时会处理好的事，结果花了五个小时才处理好。赶回店里，早已深夜了。

远远，还没到店口，我就瞧见那黑夜里的一室明灯处，有一个人影，依然坚守在那里……

“你、你怎么还不关店？”我到了店门口，抬头看着他，几乎不敢置信……

“老板你说什么呢！男子汉大丈夫，自然得信守承诺的！我李某人说会等你回来，自是会等，怎么可以自己快活自在就好？”他朗声大笑数声，浑厚的嗓音若洪钟，回荡在耳边，倒是一点也不觉得刺耳。

那一瞬间，我居然感到安心。

我想，这也许是个可以信任的人。

或许，也该是时候让他知道了……

###

“你等等，我给你介绍几个人。”

我让他站在布帘前等候。这布帘之后，一直都是他被禁止踏足之地。店里本身就有个小房间和附设的卫生间，而电视和冰箱什么的，该有的都有。所以，基本上他只要呆在前面这头，吃喝拉撒睡都不成问题。因此，不曾让他到店的后头去过，但其实……

“你们出来吧，该是你们互相认识的时候了。”

掀开布帘，我对着里头抛出这句话后，不一会儿，只见从里头走出几

个人影……

“介绍你认识吧，这几位是我们宠物店的其他员工，只是大家各自负责不同的工作。”

我伸出手掌，打了个手势，对他一一介绍起来——

“这是来自宋朝的苏东坡。”

“这是来自春秋时期的孔夫子。”

“这位则是……”

我还没介绍完毕，已瞧见咱们的李大诗人已然惊呆了。

###

不知是哪个环节出错，总之从某年某月某日起，据说我这间宠物店的所在位置，产生了质与量的巨大变化。

这么说吧，它貌似时空扭曲了，因此时不时总是有来自不同朝代的古人会掉落到我这儿来。

由于目前的科学研究成果还找不到问题的症结，也无法解决这个问题，而来自一百年后的国际科学机构也只成功研究到把替代品送回原本的朝代，无法把这些穿越来的古人，原原本本的送回去——据说，透过机器强硬送回，会导致质量的异变，所以为了让历史仍旧按照原本的轨迹运行，未来的国际科学机构研发了和本人一样性情、思维和外观的替代品送回古代，延续他们原本的生活轨迹。该死的死、该下放的下放、该落魄的落魄，没有任何差错。

而我这块地和这间店则被他们征收为机构的古人收留所，是机构在现代的一个据点。简而言之，我虽然本来是个平凡的宠物店老板，但因着这

个缘故，如今的身份是国际科学机构的通讯员和收留所负责人。

听完我的解释，李白仍旧保持震惊的表情，就如他穿越来的“前辈们”初闻这些话的反应一样。

不过，我想我可以明白的。

在我还是学生的时候，在老师滔滔不绝教着高数和化学时，也以为老师说的是外星语。等到我发现大家其实都是地球人时，我想我那时的表情也跟他们一样，说不出的痴呆。

“之前怕你一时无法接受，所以一直都没跟你说。现在我想你应该适应得差不多，该是知道实情的时候了。你们大家就互相好好的认识认识吧！”我说，却还是看到他呆着一张脸，没有更多的反应……

###

一个月后。

总归，日子还是要过的。

该适应的，就得适应。

李白他现在已经适应得越来越好，日子也越来越得心应手了。

我见他能言善道，总能从善如流的唬弄人，便让他负责前头的生意。

生意一如往常，勉强过得去。

我也没理会他是怎么打理的，随他折腾去吧！

反正，我仍旧是这间宠物店的老板。

倒是苏东坡，自李白来了之后，就像找到了酒友一般，两人常一同对

酒高歌，大醉一场。

二人常互相切磋诗词和政治理念，李白像终于找到个精神寄托那般，思乡的心情稍稍有了安慰。不过，不管他们怎么切磋讨论，到最后一定是醉酒收场。而且，往往是苏轼那货先醉倒。

不过，李白在现代的新生活也不全然是这样的。

他也尝试接触新东西，比如说，脸书。

“夫子，这玩意到底该怎么操作？”他生疏的拿着智能手机把弄着，虚心谦卑的向最先穿越来的老前辈孔老夫子讨教。

“老夫也不甚明了，只知按一按这里，即可发表高见。”孔老夫子眯着眼睛，把手机举得老远的端睨着。

“这里吗？”李白凑到手机荧幕前仔细研究着。

两个人七手八脚的按着，不小心，就从“在想些什么？”按到别人发的一张奇怪的照片上。

“唔——这是什么？老夫的眼睛不太灵光啊……”孔老先生慢慢的拿起老花眼镜戴上。

李白也好奇的研究着那张看不太出具体是什么东西的照片——

看起来是个红红、油油、烂烂的物体……到底是什么鬼东西？

只见那张照片的账号赫然写着“苏才子”三个大字——

“哎呀，原来是东坡弟发的啊！”李白一拍手掌，随即了然。

原来，苏东坡拍了一张他自己煮的东坡肉，在网上发表他的“祖传秘方”——哦，这当然是正宗祖传了，如果他不是，那还有谁实至名归？

不过呢，可能他指挥得一手好菜，但自己其实并不怎么会下厨，所以成品外观嘛……实在不怎么……像样，嗯，所以……

李白和孔夫子仍就着手机、脸书喋喋不休的边研究边讨论着。

只闻角落里，一道低沉的叹息，“国无人莫我知兮，又何怀乎故都！可叹千年后，故都犹绕吾心，夫孰不歔歔兮？”

原来是那千年后仍摆脱不了内心忧伤的屈原大诗人，正负着手发出幽幽的低吟。

唔……我想，这是不是有点太热闹了呢？

###

番外篇

日子一天一天的过去了。

生活过得越来越平静。

我想，这甚至是有有点太过平静了。一股风雨欲来前的平静。

我拉起铁门，开了大门，准备开始营业。

李白在内里拿着扫把扫着地，协助准备工作。

突然，玻璃门上新装上的风铃响了一下。

有人推门走了进来。

“欢迎光临。”我如常的对顾客送上问候。

那人的模样看起来有些眼熟，茫然的眼神、狼狈的长袍、凌乱的头发……就是面孔是陌生的，难道……？

“你、你是……”在扫地的李白突然颤颤巍巍的开了口。

那人被他突然响起的声音吓了一跳，下意识转过头去望向他，瞅了良久讷讷道：“太白君，是你？”

“子美君！你怎么也在这？”

不会吧？

第一篇：长空

会有再次相遇的一天的……

梦中总是有那么一个人呼唤着。

倦眼惺忪的模样，老师还在教课，

“古代日本有着许多传说……有吾妻山位于福岛县……”

在飞鸟时代，传说吾妻山下有位妙龄少女会在夜半之时，要求寄宿于贫民人家。寄宿以后，隔日少女就会消失，家里会留下质感上等的一匹布。那匹布传说会带给人无限的财富……

“夜半出现的少女？无限的财富？母亲，这怎么可能，妳在和我开玩笑吗？”

“无限的财富当然是不可能的，然而这匹布却可以卖个好价钱，贫民的生活就会好过一些。”

铃跟随在母亲后方，有些疑惑地问：“想必那个少女是妖怪吧？为什么妖怪要对人类那么好呢？”

雪奈她展了展翅，用喙整理了自己右手的羽白翅膀后，微笑地说“人类嘛，都是好人呢！”

那天的雪奈还是一只很单纯的白鹤。

隔日，雪奈飞去吾妻山的东边觅食，而铃则留在了吾妻山的西边，没有随着母亲去觅食。此刻的雪奈和铃都没想到，此次远出觅食却使她们母女俩再也无法在人间相见。

芦苇蔓蔓丛林间，雪奈沿河一带正在觅食。

她专心地觅食，一步步前进着，准确地踩在一圈绳子里，机关式的一把拉住雪奈双脚，雪奈拼命挣扎着，丹色的头部却又被另一圈绳子给圈着了。

误踩猎人陷阱的雪奈，心中才明白生命的重要、渴望着活下去、对于铃的思念……迷惑的是这陷阱竟是人类设计的。

她挣扎着，为生命挣扎、为自由挣扎、为思念挣扎、最紧要的是为时间挣扎，争取时间为的是可以获得拯救。

无穷的恐慌、希望、着急、迷惑、无助、思念、直到绝望。她苦苦挣扎许久，莫名的灾害袭击了她，从眼前一丝光明希望，转而掉入黑暗无底之深渊。

“这……这真的是人类的陷阱吗？为什么？”

随着绝望的心情，她对铃的不舍、对生命逐渐逝去，开始对人类产生怨恨。眼前已然模糊，身子早已疲惫，再无力气挣扎下去，仿佛踩入了真空般的世界——死亡。

突然感到脖子上有人拉扯，松了绳子。

一丝曙光扫灭所有黑暗，还没来得及呼吸，空气就自行的窜进鼻子里。雪奈的心里愉快得哭泣，眼前一亮，身边置着一些捆绑好的柴枝，再看向脚边，一位衣衫遍是补丁的老者正为她解开脚下绳索。老者对她和蔼地微笑，此时脚边的绳索已被解开，雪奈像是被解放一样，展翅啪嗒啪嗒的冲上了自由的空中，用着余光记下那老者的慈祥脸孔，在老者的上空盘

旋了三圈，心里很是感激地长鸣一声。雪奈用树木做掩护，佯装自己已经飞向远处，就躲在芦苇丛里，偷偷跟随着老者回家。

寒夜风声起，雪奈便化作传说的妙龄少女，现身在老者家门前。

咚、咚、咚……

门内有那令人感到温和的灯火光。地炉火旁有位老妇正端坐着在喝汤，老者倚站门旁，看着陌生的少女，望向门外的天，心里不忍地说：“寒天刮冷风，赶紧进来吧！”

老者关上门后，一拐拐地走到地炉旁暖和暖和身子，对着雪奈说：“别客气，请坐吧！”

老妇端来一碗热腾腾的野菜汤给雪奈暖身子，雪奈心中因为陷阱一事差点就怨恨人类，但又因为眼前两位热情善良的老夫妇而感到温暖，早已忘却人类的恶。

“请问爷爷奶奶叫什么名字呢？”

“叫村田就好。”老者慈祥低语地说。

“我叫雪奈，谢谢村田爷爷和奶奶让我进屋留宿。”

村田老奶奶心里有些疑问“雪奈小姐，都入夜了，妳是不是迷路在山间里头了呀？”

“是的，我原本要回去吾妻山西边的老家。”

“那么妳的父母亲一定会很担心呢。”村田老奶奶用树枝拨弄着地炉的炭火。

“呃……嗯……我没有父母亲……”

村田老奶奶听了后，手上的活停住了。

“那么明早再回去好了。”村田老爷爷转得有点不怎么圆融。

“不是的，老爷爷和老奶奶都让我感到很亲切。总觉得在这个家里，人就会觉得很心安。”

俩老听了以后，心里很是欢喜。老奶奶笑得眼睛都眯了，说：“妳不嫌弃这破旧的屋子便好，空闲可以过来我们这里，奶奶会煮好吃的给妳吃，虽然都是些粗茶淡饭，真让人过意不去……”

村田老奶奶话还没说完，雪奈就接着说：“哪里的事，奶奶的这碗野菜汤很好喝呢！”

当夜，雪奈便寄宿在村田家里。

隔日，太阳的第一道曙光亮起时，雪奈就起床了。眼看俩老还睡在地铺上，帮俩老拉高那由补丁缝制成的被子。

“好薄！”雪奈心里吃惊一下。

趁着俩老还在睡梦之中，就打扫起房子。

房子内有推拉门，一推开，只见一架织布机就在里边。正欲打扫，老奶奶已经醒了一边推着叫醒老爷爷，边尴尬的对着雪奈说“真是过意不去……雪奈小姐帮我们打扫整间房子。”

俩老很是感谢，打算煮一顿比较好的，给雪奈送行。

“老奶奶我帮您吧！”

“不用不用，没什么活可以干的了。妳一旁休息吧，让我来就好了。”

雪奈再三恳求，老奶奶无可奈何，只好让雪奈帮忙了。于是雪奈就得意地动手做饭。菜肴香味飘散在房子里，老爷爷已经饿得先开动了。

“老头子你真是的……”

“我开动了！”三个人一起动筷吃饭。

不知不觉地，雪奈的脸颊流下了一抹泪痕，老爷爷和老奶奶很是紧张地追问雪奈。然而雪奈只是笑着。老爷爷再问雪奈是否身子不舒适。雪奈才知道原来所谓的“家人”是这样的，一同生活是可以那么温柔，如此的温暖，不自觉的泪水又涌了出来。俩老顿时手足无措，只能忧心地看着雪奈。

雪奈也没想太多，口中流露出了这么一句话，“如果可以，真希望老爷爷和老奶奶当我父母亲呢！”

村田老爷爷和老奶奶听了以后，惊讶一阵，又有些安慰，毕竟两人寂寞已久。

“如果妳不嫌弃我们俩贫穷，当然好哇！”

“谢谢爷爷奶奶！”

那一天，雪奈心里很是高兴，却不知危险已经悄悄降临了。

雪奈生活在这贫困的家庭里已过了一个月，发觉其实贫困有好多不便。比如爷爷奶奶总是都喝着野菜汤；天凉了也就几件单薄又是补丁的衣衫来保暖；雨来时屋内会滴下雨水；衣食住行样样缺。雪奈想着要让家人过上好的日子。

碰巧村田爷爷正在整理屋内的小仓库，才想起了那仓库房间里的纺织机。

此刻雪奈笑了。

请求爷爷把这间小房间让她。

“反正放在那也没用处，妳就用吧！”

雪奈就和村田老爷爷和老奶奶约法，不可往房间里偷窥，即使发出再大的声响，也不可打开房门。俩老面有好奇和疑惑，但还是答应了雪奈的条件。

雪奈闭上房门，俩老在房门外就只听见咔唧咔唧的声音。

一个晚上以后，雪奈轻轻推开了房门，从里边出来，俩老看着她手上捧着一匹布。老奶奶伸手过去摸了摸，打量着这匹布，“手工真精巧，质地真好！”老爷爷也凑了过来。

俩老顿时惊讶，心里各自都清楚大伙儿都贫穷，哪里来的丝线可织布呢。

雪奈微笑地说：“这匹布是给爷爷奶奶可以穿得暖一些的。”

雪奈把布递给老奶奶，之后再闭门继续织布的活儿。

“雪奈，你不用餐吗？这样对身子不好唷！”

“没关系，等我织完这匹布吧。”

隔日早晨，雪奈又将一匹布给织好了。

“这匹布是给爷爷奶奶拿去市场卖钱的。”

俩老皱了一下眉头，“这……”

老爷爷也只好将这匹质感特好的布料，拿下山卖掉了。

起初，老爷爷只是抱着就赚点钱好了，没想到有个人鉴定了这匹布后，开始在市场上闹起骚动，争相抢购这匹布。

最后这匹布，价高者得，老爷爷背起羊皮囊般大袋的钱，一拐拐地，以合不拢嘴的笑颜走回家途中的市场上，打算用这笔钱的一部分买些肉回家好好煮一餐丰盛的。正巧走到卖肉的，撞见了住在西边的西村大叔正企图以高价将他猎回来的几只兔子卖给肉贩。不过，讨价还价声越来越大，情绪也有些高涨了一些，貌似西村讨价不是很成功的样子。

西村有些垂头丧气，见到村田爷爷气喘喘地背着一大袋子，“老头子，要不我帮你背好了。”

“不用不用，小事罢了。”爷爷面露慌色急急忙忙地别了西村后，就往山上走。

西村心里疑惑，但他还是颓丧地走回山里。

“雪奈！妳看！好多钱！我拿了些钱给你们买肉了，今晚可以吃顿饱的！”

“老头，真是从来没见过那么大笔的钱！”

哈哈哈哈哈……

雪奈还在房间里继续着她手上的织布活儿，然而心里非常高兴，当她听见村田爷爷和奶奶那种难以掩饰真切的笑声。

过了几日，又拿着一匹布下山挣钱去了。市场上依旧是闹哄哄，又是背着一袋钱回去。这下西村在市场上打听到了村田的事情，觉得有些异常。

“没来由，村田那老头一直穷得连根菜叶都买不起，怎么买得到丝线、纺线织布？”

他心觉蹊跷的尾随着村田回家，偷偷地躲在村田家门外。仅靠着一门之隔传来的话语，西村笑了。

虽然赚来了很多金钱，村田俩老不免心有好奇，一次一次赚来的钱，更让他们俩的好奇心越发更大。某日早晨，雪奈正在仓库房间里如平日一般的化为白鹤坐在那里织布。老旧的门吱吱地发出声响，仔细看去，一只白鹤正口衔着白色羽毛，雪奈的秘密被发现了！老爷爷心里顿时惊慌，大意地推开门，吓得退坐在地。雪奈也被大门推开的声响给惊动，即张开翅膀直飞出村田家。正往西边树林飞去，恰好村田老奶奶从山下回来，撞见一只白鹤飞出家门外。

只听见：“老头子，咋的一只白鹤从我们家飞出去了……”

时间流转已不知多少春秋。

岁岁年年依旧……

她总是等待着，等待着有一天会归来。归来这个属于她的场所。

自从那日以后，便不再相见。

等了那么多年了，四处也探寻了，始终没有音讯。

啪、啪、啪……展开白色的羽翼高飞，往吾妻东边而去。铃长大了，她决意再次探寻母亲雪奈的下落。

第二篇：星点

黯淡的星，无光的宇宙间，当奇迹般来临时，

邂逅、相处、重逢，都化作了回忆……

是在半途中巧遇上连的……

冬

飘然落下的细雪，将整片山背染成银白色的国度。

在这里有座萧条的村庄，里面有间破旧的老房子。冬夜里，空气中隐隐飘着木头潮湿的气味，两人相互依偎在地炉前共赏着翩翩的落雪。

“我们相遇那天，也是下着雪呢！”你微笑低语道。

地炉摇动不定的火光、被照得暖暖的脸，我缩藏进你大大的袖子中，无比温暖。

那天，迷蒙的白雪天。我停在了水边饮水，步行了几步，却被藤蔓捆住了脚，难以飞行。

啪、啪、啪……

拍翅的声音，白色的雪地都被踩上了许多不一的脚丫痕迹。

是你将我解放了。

当夜刮起了大风雪，我化身成少女的模样，来到你家门前……

环顾四周，如今已在你的怀抱里，像是被你偷走一样，或许已经是属于你的，属于你的珍贵物品。你总会小心翼翼地守护着。

春

萌芽的时刻，大地春暖花开。

时鸣在树梢枝桠，蹦跳得花波散落。落英缤纷仿佛置身在童话之中，鸣啭着春天来访的鸟儿们，与其一同歌唱，陶醉在欢乐的气氛中，一首又一首，为了此刻蕴含着的幸福歌唱着。

你倚坐在门外，赏着门前的樱花树和我与鸟儿们的歌声。

“真好听的声音呢！”你这样的说着，手中轻轻搓弄着落下的粉色花瓣。

只是这一句，这一句言叶，却令我无比的喜悦。

我走近你身旁，你露出微笑看着我。

眼神似近似远，飘忽在你眉间，心里怦然地……

这就是羞涩么？

心里好多话想说出口呢！

“如果有一天，我再也无法发出这美妙的声音了，就算这样，你还会爱着我吗？”

泪水便悄悄地从脸颊流下，一颗颗都充满着未来的希望。

你温柔地露出笑颜说：“那是当然的了。”

那宽厚而温热，带有淡淡花的香气的手掌，抚摸着我的脸颊，擦拭掉泪痕。

夏

夏初寥无星辰的夜空，令人想追寻星光的璀璨。

我们在屋檐下共同寻找着的那一个梦。

“漫无止境的长夜里，能遇见一颗明亮的星星，总该多好。”我心里有些郁闷不安。

你不语，静静地握着我的手。那头传递的温暖，让我心安。

夏日炎炎的天气，我从仓库里拿出了风铃，开心地拿着风铃在你身边打转着。

“只要有风，风铃就有了灵魂。响起动听的思念，坠入深情的爱恋。”你牵起了我的手，把我带到屋檐底下，弯下了身子示意要我爬上你的背，把风铃挂上屋檐角落。

我双手捧起风铃，闭起双眼默默地许愿。

还记得当时爬上你的背时，还埋怨我很重，嘻皮笑脸的。这张令人难以忘却开心的笑脸，足以让我清新一整日，不禁悄悄地将此刻的你，记在脑海里。

一阵风吹来，风铃仿佛在回应我的愿望一般，叮当响起，令人感到清爽。

“真好听呢！”你望着檐下的风铃说。

某一日，我们一起在后院的菜圃，一同采摘些自家种的野菜。

太阳的光猛烈地照在青叶之上，一阵怪风骤然吹起，屋檐下的风铃清脆回响着。咚！的一声，急忙转身，惊见你倒在了菜圃上，捂在口上的手都是鲜血。

那个夏日午后，你因病倒下了。

对于一直过着贫穷日子的夫妇而言，连能治病的药，也买不起。

忧心忡忡地走到了屋檐下，紧闭双眼对风铃祈求：拜托了，我该有些什么办法？

风不再眷顾着风铃，风铃没有回应，只有不远处传来蝉的鸣叫。睁开眼，支撑着屋檐的柱子，刻着了什么东西。

仔细一看，柱子上刻在上边的那个人的名字，更是再熟悉不过了的人——雪奈。

这刻字为何之前一直都没注意着？不……

豁然整个人清醒了过来，此刻回想起了之前发生的一切……

雪奈曾在这里度过……原本目的是寻找雪奈……是在半途巧遇上了连……

母亲或许可能还在附近留有线索呢。才想完，铃走到房里看了看连。

连还在昏睡当中。铃走近他的身旁，跪坐在席上许久，望着连孱弱奄奄的模样。铃不禁伸出手抚摸连的额头，俯下身躯轻吻连，随后就离房而去。

铃展开梨花白色的羽翼，径直往着西边而去，西边有片树林，那里人烟稀少，因此铃才会一直都忽略寻找那块区域。

穿过树林，俯瞰下不远处有一间废弃已久的木屋。

铃走到木屋旁，深感惶恐不安，气氛不对。虽然想掉头离开，心里却是寻母心切。无奈之下，只能硬着头皮走进木屋里。木屋里都是残垣败瓦、支梁倒塌的景象，唯独有一处特别的干净，铃的目光被那里所吸引过

去。

那是地窖的入口，入口处上贴了一张纸，像是用来封印什么之类的。铃深怕被伤，随手拾起地上的枯木枝，擦破符纸。

碰！

入口处瞬间破开。出现在眼前的是一只漆黑色羽翼的鹤。两眼曝露凶光！怨气重重的直飞上天。铃瞬间呆住。那不是多年来踏破铁鞋寻找的母亲吗？怎么会？然而她的母亲雪奈好像认不得她似的。

铃尾随在她的后方，原本来时的绿叶树林，鸟瞰下如今却成了荒木枯林。

铃不明白，母亲怎么变成了如此模样。

她正想着奇怪，这方向怎么飞往连的家？

是那根刻着名字的支柱！

雪奈正落在了连他家院子，铃急忙上前阻止，

“母亲？是母亲吗？”铃试着呼唤着雪奈的记忆，“母亲！还记得妳女儿铃吗？”

雪奈犹豫了一阵，继续前进靠近门前。铃喊道：“究竟连他伤害了妳什么？”

雪奈这次没愣住，又继续向前走了几步。

“铃已经爱上了村田家的人了！”

雪奈站住了，转头瞪着铃。

“村田家的人不得好死！”雪奈恶狠狠地语气，令人感到不寒而栗。
“人类的性格是如此恶劣！”

“母亲，妳不是曾经说过人类是善良的吗？为何如今？”铃心里惊恐着，母亲竟是如此笃定地恨死了人类这物种。

“贪婪、残忍、嫉妒！”

“母亲以前对我教导的，怎么在此刻又被母亲所否定了？”

“住嘴！罪魁祸首是村田！若不是村田的好奇心，我就不会被西村这个贪婪猎人给逮住！”

“……”铃此刻在脑海摸索事件的发生经过。

“母亲是被西村囚禁起来的，村田只是因为好奇，所以又有什么错呢？”

村田的好奇心！偷窥了在房中织布的雪奈，她认为村田觉得雪奈是怪物。谁晓得，雪奈往西飞不久，误中西村的陷阱。将雪奈囚禁在暗无天日的地窖中，一台纺织机，为了以布换钱，日日夜夜的为他劳役，直至剩下那么一根白色羽毛，如同用尽了一切对人类的信任，也难以相信人类是如此恶劣，拼命地自我说服……对于人类的善意，早已绝望，雪奈正向着这世界咆哮和诅咒！

雪奈痛苦地煎熬在怨气当中，呼喊着，像是宣泄着现实的不公与不满，雪奈正要冲上村田家门去，铃扑上扯住了雪奈的双脚，一身沸滚腾腾的怨气，双手和脸部都被灼伤。雪奈一把转身腾开黑色双翼，将铃甩到村田家的支柱下。

连的残旧老家被铃的撞击震动了一阵，风铃也被惊响了起来，叮当叮当……

那么清脆地回荡在心间，雪奈的情绪缓落了下来，“母亲！村田家从来都不怪妳！”

铃的这句话，雪奈的愤怒情绪又准备高涨起来。

“村田家的留言就在这根柱子上！那里还刻着妳的名字！”

原本澎湃的心，听见铃说的话，逐渐开始平复沉淀下来。雪奈慢步地走到柱子去，看着短短的数个字，雪奈伸出羽翼抚摸柱上的刻痕，一字一字的触摸着，深深感受着彼时村田爷爷的感激心情，此时传达过来的又是村田爷爷的温柔。雪奈心里荡起了涟漪，慢慢被安抚逐渐平静，那对羽翼化成双手。人形模样的雪奈泛着泪光，铃是第一次见到雪奈如此模样。

雪奈的怨气渐渐褪去，全身发出闪闪粼光，片片粼光围绕在铃的身旁：那年脱困后的感激、家人的欢乐、在一起的开心、被囚禁的恐惧、对人类信任的失望、对人类的贪婪悲愤、爱与憎恨的纠结，像是记忆的碎片一样消散着……下半身已逐渐淡化。

“不要哇！母亲！”铃哭喊着。

雪奈看着自己的身子，微笑了。

“铃，对不起，一直让妳久等了。就要永别了，不要步了母亲后尘，希望妳与他会幸福……”

风铃叮，雪奈的影子像风一样不留痕迹的消失在这世上。铃看着那最后一片粼光落在刻痕上粉碎的样子，仿佛像是母亲与村田爷爷道别一样。泪水更让她坚强起来。

屋檐下柱上刻着几个字：谢谢妳，雪奈。村田 留

咳咳……咳……

连倚站在门外，看着狼藉一片的后院，边捂嘴咳嗽。“外边怎么了
呢？”

铃留有伤痕的脸上，露出了流着泪水的笑容，

“没事，没事呢。”就把连扶进屋内。

经过了雪奈的事情后，铃晓得如何解除现在的贫穷困境。推开了仓库
房间的门，一步步走近织布机，埋头在纺线织布的活儿。

时已夏末，门前的树都挂满红叶。铃一心织着布，把织好的布卖了，
用钱换药。不想再让最亲近的连的生命，如同虚幻的红叶般凋零落地。

秋

季节流转，秋夜皎洁的月光照进屋子里。

在幽暗深邃地房里，如此耀眼。

铃扶起日益消瘦的连，捧着温热的药汤，小心地喂着连喝下。连摸着
铃的那双手，月光下仔细看着那双玉手，都是残痕，怜惜地说：“真漂亮
的手指呢！”将铃被磨损满是伤痕的手握起。

那只好手好冰冷，铃强压忍着……哽咽地问：“如果有一天，我再也没
有漂亮的手指了，就算如此，你还会爱着我吗？”

连一边咳嗽着，说：“那是当然的了。”一边用宽厚的手掌，将疼痛
的手指包裹住，尽管十分的冰冷，却让铃窝心。连所给予的温暖，如同月
一般的温柔，温柔得使铃心疼。

宣告夏季结束的铃虫，白昼也好，黑夜也罢，发出了“铃”般的叫
声。仿佛是在催促铃赶紧作业。持续地不断地织着布……

那夜你在院子里背着我，笑着和我说：

“漫无止境的长夜里，在茫茫星海之中，能与妳相遇是我的奇迹。我是天上一颗渺小无光的星星，感谢妳注意到了我的存在。”

这些言叶之语……

如果不快些，快一些，不买到药的话……铃焦急万分，丝线和白色的羽毛已被血色染花了。

再一会儿，再多一会儿，在这红叶落尽以前，直到手指无法再动为止……

直到这羽毛用尽为止……

暗夜无光的秋夜，灯火如此的孱弱，摇曳闪动着，就像快灭掉似的。门外红叶满地，秋风无情，望着最后的那根梨花白的羽毛。铃走到连身旁，将连扶起，决定将那天对风铃许下的愿望，对连诉说。

“如果有一天，我再也不是人类了，你还会，继续爱着我吗？”因为害怕而一直不敢告知真相，铃轻轻地独自将最后的梨花白色的羽毛折下。

连坚定毫不犹豫地说着：“那是当然的了。”连露出了笑容，将失去了翅膀的铃紧紧拥在怀里，轻声地在铃的耳边说着：“那一日展翅高飞地美丽的仙鹤，我至今还仍然记得，然后我会继续不变地深爱着妳，一直一直……”

寥无星辰的夜晚，除了被秋风吹得叮当作响的风铃声响彻宁静，听见的还有那让人心疼的悲泣声。

一阵摇晃，

斜阳的余辉刺眼难挡，

眼前的是教室的景象。

“回到学校了？”

不对，下课了？

“村田，你没事吧？”

“怎么了？”

“你脸上……”

脸上那抹未干的泪痕，是梦吧！

村田从口袋掏出了手帕，擦干了脸上的痕迹。收拾好，离开了课室。

课室外的走廊剩下寥寥无几的学生，村田低语呢喃道：“都已经傍晚了呀！”

正巧撞见最后一节课教神话学的铃奈老师，迎面走来。

正欲擦肩而过，村田停住了脚步，叫住了铃奈老师。

铃奈转过身来。

“漫无止境的长夜里，在这茫茫星尘中，我还是那颗六等星，能与妳相遇是我的奇迹。倘若能带着过去的那份记忆与妳重逢，那该多好。”

那一刻村田说完，凝神地望着昔日故人温柔的笑颜，铃奈脸上的泪珠已不自主地滑落……

泪魂

刘佩佩

我感觉自己在悬浮，似要往下掉，挣扎了一番，感觉我仍在暗流的空气中。我乱挥了挥手，摸到的是一片空。

耳边传来了滴滴般的声，还有哭泣声，呢喃声，我听不清楚那些话语。上眼皮与下眼皮也如胶般粘着，怎么也睁不开。暗，冷，害怕朝我袭来，我努力地挣扎，试图张开眼。

忽地，耳边的哭泣声更大了，好吵。一声很长的“滴——”声后，我霍地睁开眼。

四周一片白，我的脚下有着一家人，围着一张病床，和一个病人，哦，不，是死人。

我仔细看了看，那个死人……不就是我吗？

原来时辰到了。

我可怜的孩子，哭得眼睛都红了，我心疼地看了儿子和女儿，还有哭得快昏的小妾，最后视线落在了我那没给我生过一儿半女的正房妻子身上。

她，目无表情，一滴泪都没流。

这狠心的女人。

忽然，眼前的场景迅速转移，我似被卷入龙卷风，最后回到了那奢华的家。

一切是白。啊，是我的葬礼。

大老婆给我烧着金，仍是面无表情。再环顾了四周，怎么不见我那漂亮的小妾和我们那两个宝贝孩子呢？

“走了，走了！”

是小妾的声音。我回过头，见到了她和孩子拉着行李箱。

“遗产我们都拿了一大半，是那笨女人还死守这间快被收走的屋子。当初要不是看在这老头有钱，我怎么可能嫁！”

我震惊了。这些话……竟是从我一直疼爱着的人嘴里说出的！原来全是为了我的遗产！怒火燃烧于心头，我过去想拉住他们狠狠怒骂一顿，可手却穿透了他们的身体。

全都是为了我的遗产！真是没良心的女人！看我死了就立刻走人！

屋子如今空空荡荡的，好静。

一阵抽泣声这时传来，大老婆那烧着金纸的手竟然在颤抖，几滴泪跌落在她的手背。

她哭了？她怎么可能会为我而哭？她黄脸了，没为我添过一儿半女，自从娶了小老婆，我对她没好脸色，就连遗产都只留下一小部分。

“你看吧，家里只剩下我了。还记不记得当初你怎么向我求婚的？我现在都还记得啊！那时我是全世界最幸福的女人了，一辈子也不会忘记我们年轻一路走来的回忆……”

她对着我那张遗照说着回忆，言语里没有任何责怪我这些年来待她那么薄情。顿时，我感觉我的灵魂似被黑洞吸着往后退。

是她，还没嫁给我时，拒绝了那些优秀的追求者，为了我……

是她，反抗家人，不顾一切嫁给当时一无所有的我……

是她，陪我从零走到现在，陪我挨过所有的苦……

而我，这些年，都做了什么？

她瘦弱的身影离我越来越远。直到我看不到，直到我的四周一片黑暗。

一滴泪从我的眼角滑落。原来，灵魂可以落泪，而那滴泪是热的。

偷

刘佩佩

今日的月光看起来特别的皎洁明亮，夜亦静肃。墙上挂着的钟滴答滴答地走着，时针指着三字，已是凌晨时分。

他蹑手蹑脚地躲在沙发后，看着窗边一个摇椅，老太婆坐在边上，摇椅咿呀的轻摇。家里的灯全息了，只有靠着月光看清家里的东西，还有老太婆。

她应该睡了吧。

他在心里嘀咕。轻手轻脚地走向她，往她左手一瞧。顿时，他愣住了。

金镯子呢？她经常戴在手的金镯子呢？

他早就对老太婆手上那常戴着的金镯子虎视眈眈，那可卖多少钱啊，听说是老头子娶她时送给她的，所以才常戴着。就算老头子卖咸蛋去了，她却怎么都不肯卖。

最近赌输了钱，他想起了老太婆的金镯子，想取去当了再去试手气，看看能不能赢一把还债。可怎么今天老太婆手上却不戴金镯子？

他转身小心地走入老太婆的房间，轻轻地，不发出一点的声音。带上了房门，他开始翻箱倒柜。

就是怎么都找不到。这可不行，他可欠了一屁股债。他有点不甘心，搜起了家里的每个角落。

忽地，“哐当”一声，他转头望向了地上。摇椅边一个被月光照得金闪闪的镯子安稳地躺在地上。

他心一喜，拿起了镯子转身准备就走。忽地，他停下了脚步，望向刚刚金镯子躺着的地方边有着一张被折起，有点皱巴巴的纸。

拿起了那张纸，他读了一遍，全身一颤。蓦地抬头，老太婆安详地睡着。他的手有点颤抖，轻摇着老太婆，唤着她。可老太婆怎么都叫不醒，体温异常的冰冷。

他丢下了那张纸，抱起老太婆往医院就去……

月光仍然皎洁，带点皱巴巴的纸有着娟秀的字体：

儿啊，妈真希望你可以争气，脚踏实地，别老是赌赌赌，十赌九输啊，还欠了一屁股债。妈顾不了你多久，老了，最放不下的还是你这个儿子。每晚都要担心我这一睡，找了老头子去，你这个儿子怎么办啊？妈啥都没剩啦，就只有这老头子送的金镯子值钱啦。如果妈真的醒不来，这镯子也能卖点好钱，还了债就好好地争气做人，踏实点，知道吗？

三年魔咒

爱丽丝

“闹够了吧？闹够了我们回家。”他总是这么冷静。我不高兴了，他也无所谓吧。

我想吃翻糖杯子蛋糕，他不让。我盼了好久才盼到这家店在我们市镇开分行，他竟然说甜食无益，不可以。我想继续纠缠，希望我的“嗲功”可以说服他。他果然不吃这一套，脸色变得越来越难看。

我害怕他生气了不要我，纵然心里有再多的反驳也只能咽回肚子。

“去哪里？”他拉住我的胳膊，有点不耐烦。

“回家啊。”

听到我说回家，他锁紧的眉瞬间松了一点。

今天是我们一同度过的第三个秋天。气候开始偏凉，落叶纷飞。我默默跟在他身后，有点犹豫不决。我想抱住他，却又害怕被推开。

突然，他停下脚步缓缓转过身来，“我们分手吧。”

呵，最终还是被人抢先一步。第九次被甩。如果我问为什么，他一定会像前八任一样回答：我们不合适、你的个性太难搞、我妈不同意、我遇上更好的人了、我不想有负担、只是玩玩别太认真……

这或许是注定的，被他妈的烂桃花缠上的人每一段恋情都敌不过三年魔咒。女人的青春逝去后，男人的春天才刚开始，这一点也不公平。女人啊，你有多少个三年可以耗自己心知肚明。我真心以为这一次的感情会顺

利，两个人能一起走到最后。没想到，爱神还是不愿意眷顾我。

他是个典型完美主义者，活得很严肃，凡事讲究原则不轻易妥协。与他相处日子久了，我竟也沾上轻微洁癖。他不会哄人，脾气还有点躁，可做起事情来十拿九稳。他仿佛有预知能力，在受伤之前为你拨开风浪。

可惜啊，这避风港马上就要把我这艘小船抛弃了。

我低头盯着脚尖不语，鼻子发酸。反正大局已定，挽留也是徒然。

他蹲下来系鞋带。

在这种令人窒息的情况下还能如此冷静的他让我瞬间恼怒。每个人都有底线，尤其是关乎个人尊严的时候。

我欲开口，又被抢先一步。

“我们结婚吧。请你嫁给我。”他单膝跪地，缓缓打开戒指盒，眼神就像讨糖吃的孩子一样雀跃又充满期待。

我，不知所措。

“好吗？”他语气带恳求。

我的视线瞬间变得模糊，那是幸福的泪水。

套上一辈子的契约，我不后悔。

隔日，我们又经过蛋糕店。我想，现在身份不同了，他大概会允许的。

“不可以。你就不怕穿不下婚纱？”

我莞尔一笑。我懂了。

不够饭的日子

爱丽丝

“香草，饭煮好了，快下来吃吧。”

每天这个时候都会听见同样的嗓音。

她是我心目中最伟大的女人。

我走下楼，她正独自坐在饭桌前，看起来有点恍惚。她失去了以往的笑容，淡淡的忧愁笼罩着她，背影看起来有点凄凉。

她眼角的皱纹出卖她的年龄。这种年纪本应该是幸福快乐的。

她看见我下来，马上恢复笑容，仿佛刚刚的画面只是一场幻觉。

我不善于揭穿别人。假装快乐本来已经够艰难的了，无谓再在伤口上撒盐把实说明。凡是不希望被你知道的自有它的道理，少自作聪明。

“妈。”

她就像一朵向日葵，对我绽放最美丽的笑容。她只是微笑，因为说话会让泪珠断线般掉落。

“妈，是不是你煮菜下太多辣椒干了？瞧，辣得你。我去给你倒杯水。”妈鼻子翻红，睫毛润湿，可我只能假装没看见。

“不用了。你赶快坐下来吃吧，菜都凉了。”

我仿佛没听见继续走进厨房。倒好水的杯子放在一旁，我顺手打开饭锅准备舀饭。

家里近来特别冷清。饭锅里的饭量是四个人的，可是我们家里只有两个人。爸爸平时习惯吃两碗白饭，有时候饿起来还会吃掉我那一份。

母亲想走过来劝，我阻止她，“妈，以后别煮那么多米了，反正每次都吃不完倒掉很浪费。饭煮多了，反而显得我们家冷清。不够饭的日子好像更温馨。”

筷子掉在地上，滚动声回响，那双手微微颤抖。妈闭口不言，我知道刚刚的话已经触动到她的痛处。

“别胡说了。赶快来吃饭。”她努力控制自己的情绪，不让她爆发。

是啊，我又胡说八道了。

我盯着桌上的菜肴微微出神。

以前，爸爸回来一定会先亲妈妈的脸颊，然后抚摸我的头。

我转过头去，对，就在那个大门。

我们一家三口一起吃饭，饭桌上的菜肴很简单，只有一碟青菜和煎鸡蛋，一家人吃得津津有味。吃饱后，我们一起聚在小小的客厅里看电视。我每次都爱跟爸爸抢遥控器，他抢输了便把插头拔掉，我输了就站在中央挡住他的视线。我们父女俩性格都一样，输不起。

那时候的日子清寒，没尝过百分百的饱。我盼了好久，终于梦想成真。我们买得起一袋又一袋的米，吃不完还能派送给别人。是富裕让我们摆脱贫穷，过上舒适温饱的日子，但同时也夺走了原本的安宁。

爸爸已经数年没有回家，就连我的毕业典礼他也缺席。后来我花了不少钱打听，得知他的生活近况。是不是人有钱了就会变得凡事难以忍受？这算不算自我中心过于膨胀？有钱不一定要忘本。我不允许他忘记当初陪他一起熬过来的亲人。

一句“我受不了你。”结束了两人上半辈子的相依为命。都碎碎念了二十几年，还差接下来的几十年吗？说到底，他就是不喜欢被人管。我妈一气之下说了狠话，锋利如箭一断寻无从前。两公婆以往再怎么吵他也绝对不会说那样的话。他告诉我，“还好你妈厉害念，我头脑才清醒。”如今自打嘴巴，我觉得讽刺。其主要导火线还是爸爸经常早出晚归，妈妈多疑也是难免。

可我又有什么资格骂他呢？妈妈问过我一句，要是舍弃财富能换回爸爸，我可否愿意？贫穷能带来团结，富足能带来舒适。两者之间，我无法克制自己偏向后者。说实话，我受够了人们的藐视！我不希望未来和童年一样要受尽他们鄙夷的眼光！这种时代讲究物质基础，每做一件事离不开虚荣心。亲属资料上填写父亲为董事一职，得到的待遇肯定不同。外表挂上品牌，朋友瞬间也变多了。或许这不完全是事实，但我们无法否定当中的戏剧性变化。

我希望爸爸能够赚很多很多的钱，也希望他能不天天忙公事。既贪心又自相矛盾的心理。

我们必须承认人的感情有多脆弱。你不去敲，它自会出现裂痕。想到房间里书桌上的文件，我心一沉。那是昨天爸爸托律师拿过来的信。他害怕妈妈一时不能接受，所以选择交给我。没必要去恨不守约的人，因为谁也预想不到今天的结果。

他失去了一个完整的家；她失去了原有的快乐；而我，渐渐迷失。

贫穷人家虽有苦，但只为三餐烦恼，苦得简单；豪门不愁三餐却过不上简单的生活。

“不胡说。妈，我们吃饭。”

宁静

木木风

章节1-1 奔向太阳

她越来越怀念当初是个盲人的日子了。

朦胧中，她感觉光线在蠢蠢欲动着，有点刺痛。她期待着——她今后将摆脱不安的黑暗。

卸下一层层的纱布，她终于看见了，二十年了，很久没看见过人类了。最后一次看见是五岁的时候。自从那场车祸后她就忘了人类长什么样子，虽然触摸过各种脸型，也透过各种盲文诉说着各自的容貌。

她终于看见了一一回到五岁的时候，世界多么的美好。这颜色、这弧度、会动的、不动的，光线强弱。她跑到窗外，看见外面天空，多么的蓝，草地多么的绿！她顾不得身上的负担，奔向太阳。

章节1-2 五彩缤纷朦胧的世界

她抖擞地看着世界的光芒，五彩缤纷的世界，仿佛没有尽头一样。她听到街边的汽车声音和人声喧哗，知道自己身处在街边。由于刚恢复视力，所以不习惯所有的光线和色彩，也惯性地用声音评断、直觉。

走着走着，她突然感觉到一阵很强大的力量捂住她嘴巴，拖着她。朦胧中，她看到对方是个黑人。她努力反抗着，在挣扎中她抓到一个玻璃碎片，大喊一声后用力地把玻璃碎片划过那大块头的颈项。

她在脑海中模拟一个角色，然后静静的，用玻璃片划向自己的恐惧。处理完后事之后，她恢复宁静。

章节1-3 欲望人生

结束那小风波后，她重新走向街边。平时敏感的声音不见了，她看到的是五花八门、花花世界的人们，带着各自欲望。是的，她看见了这些欲望，重新恢复视觉的她有了这个力量。她看见街边一个老头的欲望，是色心，正在盯着一个穿着肤色紧身衣的年轻女生；她看见了加油车站的员工的欲望，是小心眼。员工咒骂着他的老板，希望他老板驾车出去的时候，遇上了车祸还是什么的；她看见了三个年轻人走着，其中两个人是情侣，另外一个男生是他们的好朋友。她看见了她的期望，男生期望着他好友可能会意外身亡，这样他就可以安慰女生，可以爱她，然后照顾她。男生多么爱着女孩啊！

啊，她快疯了！看见那么多东西，她清楚地看见了：“欲望”这个东西是黑色的，像一条丝带，隐藏在城市人心脏的其中一个细缝里面。“欲望”发现了她。她从没想到过，欲望这种东西是一种生物。是的，它在对她笑、它在向她招手。

过来吧！孩子。

她快疯了！视觉让她透不过气。她马上跑到附近的一个旧屋里，想躲开这一切。

欲望是一切的根源——包括想看见的欲望。找到根源的她，在黑暗中，摸到一把剪刀。

然后，她用那把剪刀插向自己的恐惧，恢复宁静。

点灯人

吴奕凯

傍晚的最后一刻，太阳不甘地收起它最后的抵抗，任由黑夜猖狂的占据大地。

“世界如果没有光，那我就成为光，我就是那道光……”

在某个连作者都不知道在哪里的小镇，点灯人唱着自己编的点灯人之歌，燃起了火柴，点亮了历史可能比这小镇历史还长的旧油灯。

在往后十余个小时的无尽黑夜里，这旧油灯将会是整座小镇唯一的光源。这里的居民都很怪，入夜后都不点灯，像是黑夜忠诚的追随者。至于居民们不点灯的原因，没人知道，就连作者都不知道。或许，那位奇怪的点灯人知道。

如过去的数千个夜晚，点灯人把旧油灯放在屋子二楼的阳台上。脆弱得看起来随时都会熄灭的火苗，在黑暗主宰的小镇里，作着可笑至极的抗争。

“爷爷！”一个看起来也就十二三岁的女孩跑上楼梯，亲昵地叫着点灯人。“丫头来了啊，”点灯人露出一个比哭还难看的笑容。这女孩是镇上唯一愿意跟他这个“异类”说话的人。

“爷爷又在点灯啊！”女孩笑着。火光映在女孩脸上，点灯人看到的是，天真和无邪。

点灯人笑了笑，虽然他的笑容，绝对可以让撒旦从噩梦中惊醒。

“爷爷总是点灯呢……可是你这么做，有什么意义呢？大家都把你当怪人了。”女孩问道。

“因为我相信这世界还有人，相信光明。”点灯人笑道。“早点回家吧！女孩子别太晚归，你父母会担心的。”

一股钻心的痛从后心传来，点灯人倒下，背心插着一把匕首。

倒下的点灯人看着女孩。火光映着女孩的脸，这次点灯人看到的，是残虐的笑容和深深的嫉恨。

“别怪我，只能怪你自己太耀眼了……”女孩耸肩，看起来毫无悔意。

点灯人闭上眼，知道这个小镇的夜晚从此沦陷……

最想要的志愿

筱霁

妈妈问：“你将来要干什么？”

嘉欣：“不告诉你，到时再给你一个惊喜！”

到底那份惊喜会是什么？

第一章：猜不透

嘉欣自小就有不同的理想，她很喜欢看香港无线的电视剧。中二的时候，一位大哥哥问她：“你以后要当什么？”嘉欣的回答是医生。不要以为她对自己将来的路很明确，事实上当时她正追看《妙手仁心3》。如果换作是前一年，她会告诉你，她的志愿是“飞机师”，因为那一年她中了《冲上云霄》飞行剧情的毒瘾，还要求爸爸买一架小型模型飞机给她。

那位大哥哥当然不知道这一点，一直猛称赞嘉欣：“你一定行的！”还告诉嘉欣的妈妈：“你的女儿说将来要当一名医生！”嘉欣妈妈听了之后，笑着回应：“她一看到血就怕得要死，怎么能当一名医生？”这无疑妈妈的激将法。

成年以后，嘉欣一度很认真的找遍与飞机师和医生行业有关的生涯篇章，甚至还作了一系列的职业规划。

医生与飞机师，谁与争锋？

第二章：演员

人在不同阶段有不同志愿和兴趣是很平常的事。嘉欣对每件事都是持着三分钟热度，唯一可以经得起时间考验的兴趣，就是演戏。

嘉欣的妈妈是一名家庭主妇。她还有一份副业，就是帮人家带小孩。那个孩子跟嘉欣相差五六岁。嘉欣从三年级开始，就整天跟那个小男孩自导自演一些狗血的剧情。“孙悟空大闹天宫”、“黑玫瑰大战黑猩猩”之类的情景更是他们的家常便饭。

有一次，嘉欣觉得那个小男孩太调皮了，一心想吓一吓他，顺便测试他对她的“忠心”。这时嘉欣就从冰箱里拿起一罐番茄酱，涂抹在嘴角，眼带深情地对那顽皮小子说：“你最近很不听我的话，我现在吐血，我要死了！”那顽皮小子竟然哭了起来，还一直恳求嘉欣不要死，以后会努力变乖。究竟是嘉欣演技好，还是小孩容易受骗呢？分不清啊！

嘉欣上中学以后，嘉欣妈再也没有照顾顽皮小子了。每当听到情歌或是看电视剧时，嘉欣偶尔会抽出一两句经典对白，独自演绎里面的主角。嘉欣从来都没想过要把演戏当成职业，即使过去有许多人说过她很有演戏的天份，她都不以为然。直到二十二岁那年，嘉欣陪同友人参加电视剧试镜活动时，被一个监制看上，而她为了念书放弃了这份难得的机会。难道她所谓的惊喜，就是念完书后往演艺事业发展，让母亲当个“星妈”？

第三章：老师

嘉欣刚要上小学时，妈妈就已安排好让她去小班制的补习班。毕竟妈妈教育程度不高，哥哥姐姐都有自己要忙的事情。同学们在月初交补习费给老师的时候，她心里会默默帮老师计算一下收入：“一个学生收六十令吉、两个学生一百二十、三个学生……”。

有时候还会情不自禁地想：你这家伙只教这些东西，每个月就收我妈六十令吉。这时她就在想，长大后开一间补习中心，收上百位学生，随便讲讲两句，当个补习老师也挺不错的嘛！

十八岁那年，嘉欣在亲戚的介绍下当了半个月的幼稚园老师，算是让她体验儿时的一个小梦想。刚开始时，她只是帮人家检查功课，后来才正式教书。嘉欣深受小朋友的爱戴，他们像影迷一样的狂唤着嘉欣：“Teacher, teacher, teacher……”，让她得到前所未有的满足感。每天回家以后，她都会有一股报读师范学院的冲动涌上来，可是很快就消掉了。她知道自己不是一个有耐心的人，如果学生犯错，她会当作没看到，这个毛病绝对是教学上的致命伤。想一想，还是不要误人子弟好了！

既然知道问题所在，或许可以尝试改变这个缺点啊！

第四章：最想要的志愿

近年来，嘉欣的父母一直出远门，每次都会嘱咐她记得浇花。随着年龄的增长，叛逆指数是下降了不少，可是仍戒不掉惰性的诱惑。嘉欣连开一个门出去浇花的力气也要计较，主要是她认为花草树木都是天生天养，少浇两天，应该没那么快就枯掉吧！

少浇两天的水，泥土看上去有些干，花的姿态似乎暗示着她，它的生命与悬崖的距离越来越靠近。此时嘉欣开始慌了，烈日当空又不能马上浇水。她挺着那弱小的身躯，把那种着胡姬花的大盆搬进屋子里，先让“花美人”吹一阵子的风，再浇浇水，与它交流一番。隔天，胡姬花恢复了神采飞扬的姿态。那一瞬间，她的感想：生命真的很奇妙，一些不起眼的小举动就可让小生命拥有延续的可能。

这时，嘉欣想起了少年时期的一件蠢事。有一次她忘了带钥匙，明明是自己的过错，却故意把妈妈亲手栽种的花连根拔起。那时候的她年少气

盛，只不过在门口等了十分钟而已，心里想的是：你们明知道我要回来，还挑这个时间出去。事实上，父母是为了去打包她最爱吃的饭菜，香喷喷、热呼呼刚出炉的咖喱鸡，才选择那个时间出门。

飞机师、医生、演员、老师都是嘉欣曾经定下的志愿。她最想要的是开一间盆栽小屋，自己跟母亲携手栽种不同品种的花。室外铺满向日葵，当风来拜访那些向日葵时，就好像彩虹向人们挥手一样，忘掉所有的不愉快。母亲的年纪大了，记性越来越差，也许有一天她会忘记谁是黎嘉欣。不过，嘉欣希望借着花的美丽唤醒母亲的记忆，让她知道自己有一个小女儿叫“黎嘉欣”。

如果这个名字太难记，那么她曾经沉迷帮小姑娘扎过像花一样的小辫子、曾经像照顾花一样的疼她爱她，那些片段总该记得吧？即使母亲的脑海里停留在嘉欣破坏她亲手栽种的胡姬花那一刻，她也会很感激的说：“妈妈，我爱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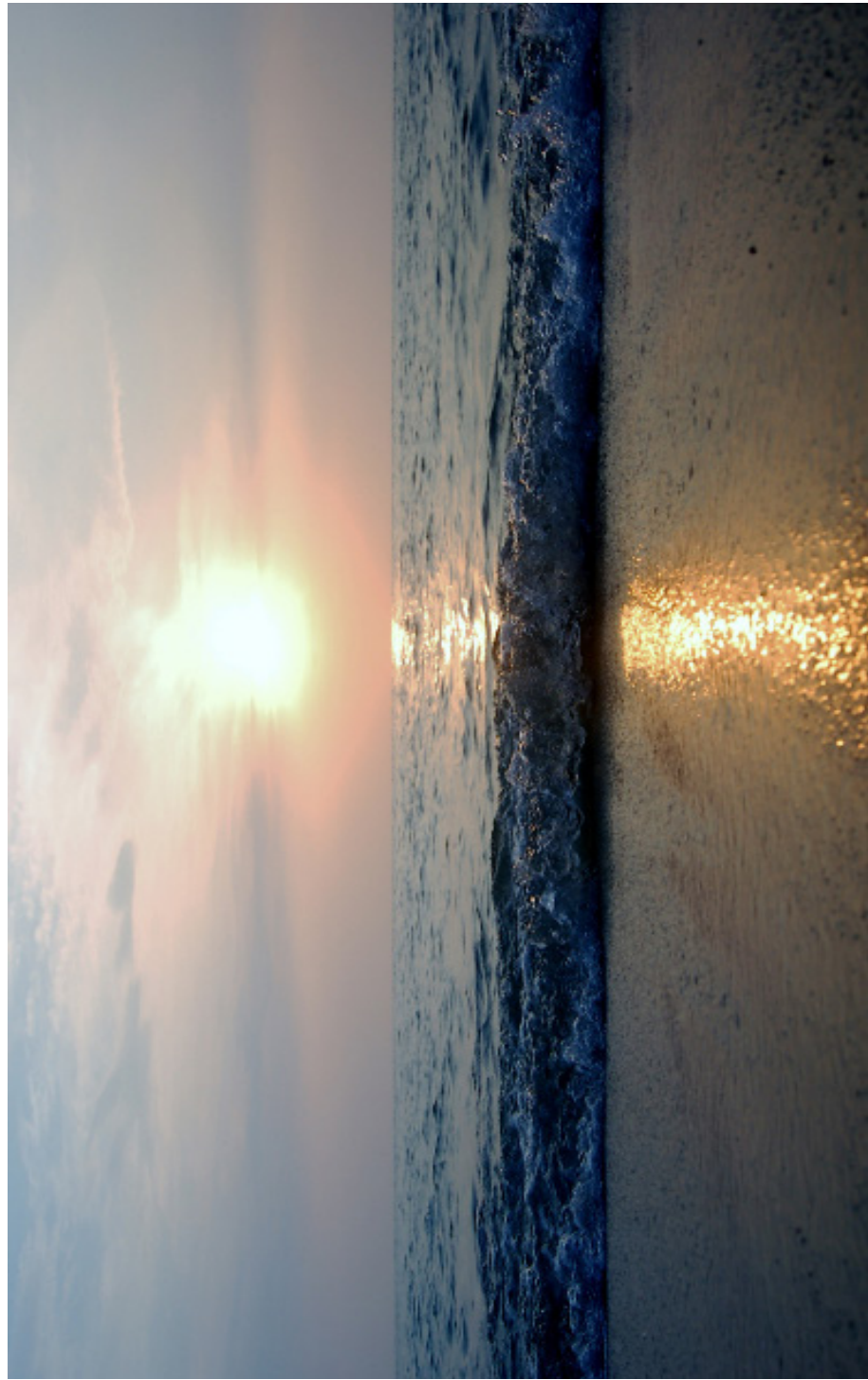
我想要长大，但长大后的世界是否依然美丽？

《眺望》/王碧华





















欲甜至急流中
你我何曾釣得一個閒呢……

看着亲人死去的那瞬间，

领悟了人

像沙子那么的渺小，

一阵海浪

就带走了一切。



编后话 / 主编蔡廉伟

在千呼万唤之下，第十二期《泼墨》终于如期出版了。由于去年的第十二期《泼墨》基于某种原因未能如期出版，促使今年的《泼墨》有别于历届，破天荒地以双年刊形式出版。也就是说，较于往年，今年的编委会可说是“新旧交杂”，人数多了一倍。但不论是历经两届的“元老级”编委抑或是新上任的生手，对于《泼墨》能够出版，仍是个令人振奋的好消息。

主题上，这期《泼墨》延续了之前的遗珠之作“生活·欲”概念，把“欲”升华为此次主题的“内在”（心），及添加另一个主题“外在”（事）。故“心事”是个糅合体，藏匿在你我生活之间，出版《泼墨》旨在将它们给发掘出来。风格设计上，我们都一致认为采用简约风较适合这一期《泼墨》，希望能够给阅读这本书的你眼前一亮的感觉，读起来赏心悦目，更重要的是，能够激发起你创作的欲望。

首先，我们要先感谢来稿者们的鼎力支持，使刊物内容得以充实，书中也不会显得空荡荡及乏味无趣。每当收到你们的来稿时，我们是多么愉悦，都很认真、仔细审阅你们的稿件，以避免有好的作品被埋没，也怕辜负了你们的好意与才华。再者，我们还要感谢系上的老师，尤其是黄美冰主任及林佳慧老师，你们的意见和帮助有如天降甘露般地及时滋润了我们即将干涸的园地，在遇到瓶颈时，是你们，指出了另一条新路，使我们得以继续前行，《泼墨》能如当初预期的进度持续筹划着。

接着，我来说说我个人感言吧。我作为一个资历尚浅的普通小伙子，在接手主编这一职位时，我是那么的不知所措，深怕领导不善，《泼墨》在我手中从此毁于一旦。所幸学姐们愿意伸出援手，给予了我宝贵的意见以及不同程度上的帮助，《泼墨》才能够顺利“分娩”。此外，当然还少不了各位可爱的学妹及学弟，你们也是功不可没的。在忙着应付学业之

余，仍然抽空出来关心及操心《泼墨》事宜，使《泼墨》渐渐茁壮，最终长成了一棵参天大树。这棵大树刻上了你我他的名字，是血汗的烙印，也希望能借此播下一颗种子，送给下一届《泼墨》的编委们，请务必好好照顾它，并将它栽培成另一棵参天大树。我们期待着这片园地，是我们、你们、老师们、系上的同学们骄傲的天地。